南溪禮說 三

大歛 附成殯
居廬
成服
斬衰
齊衰
喪中身死
並有喪
代服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五

大斂 附成殯

問陳大斂衣衾下高氏註衾凡二云者似未知大斂時用衾之數耶以凡字觀之則其意不獨言大斂之所用也且高氏所謂一覆一籍之義楊氏所謂紟不在筭之義未詳矣 金相殷壬申

答凡者只指大斂條而言高氏所謂一覆一籍謂用於尸之上下楊氏所謂紟不在筭者謂在於衣三十稱之外也恐非難知

問舉棺小西此等處從其形勢耶抑有義意耶 成文憲己酉

答其東將設靈座故也

問成殯條沙殯何謂耶鄭鈺云用薄板於棺之四旁及上面隔之然後聚沙以殯似好此說何如 梁處濟 辛未

答未詳鄭說似或然也

問大斂章設靈座於故處只留婦人兩人守之者何義歟盖中門之外丈夫喪次始定而婦人次于中門内别室則使婦人兩人看守其靈座象平生侍奉尊者之意乎 權鎮 癸酉

答留婦人守之者盖男子既歸於中門外廬次婦人亦居别室則殯廳將無人留侍所以為此制下文或居殯

側者即指此事也蓋似今人輪回直宿之規而婦人之
位本在堂上故耳
隨筆錄 丁未
喪大記曰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謂間
色及絺綌紵布不用於小斂大斂也今之治喪者泥於
此說亦不用於實棺則過矣

居廬

問非適子以隱爲廬適子則當於何處而古禮則
適子支子當異廬耶 李彥純 戊辰
答喪服註倚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非適子者廬於東
南角以其適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其辨如此

問疏衰不廬廬嚴也然則疏衰之爲廬非禮耶同人

答齊斬之分其嚴如此今則居憂者雖斬衰堊室而無倚廬况齊衰耶

問廬次不可設酒肉也而或當待諸父與先生長者則恐難以己之故設素於尊者未知如何李壽春癸亥

答一家父兄之前恐不可以喪故而廢酒肉雖賓客長老若不能自爲善處則似難設素也

問頃年前喪或以情勝又荒迷日甚未免多廢讀書至今悔之而然欲專意讀書則哀思散而不全喪祭外諸書看讀亦不妨於哀戚耶雖經書讀而

有味則便似忘哀亦未知如何讀喪祭見於禮書而其他平常之書讀之心有不忍如何 朴鐔丙寅

答讀書則朱子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業簨簴上版子蓋既不可以事忘哀亦不可以哀廢事如讀書不讀樂章是其律令也

問孝子常侍几筵情則然矣而但禮中門外擇樸陋室爲喪次云几筵設正寢而居於中門外非常侍几筵之意且正廳既設几筵而且挾若行忌祀則無處可行朱子謂雖斬衰亦可而豈不缺然耶既不可不行雖一間挾隘略行可耶 同人

答孝子晝則長在廬中夜則退于中門之室晨則入哭

與平日侍奉一體是乃所謂常侍几筵者豈可以所居稍遠貳之耶初喪忌祭朱子以為暫停則不必更議

成服

問成服後入就位朝哭外賓位次未曉 梁慶濟 辛未

答備要所謂異姓有服者在其南賓繼之門東北面門西北面西方東面者自分曉況有主人有拜賓旁三之節耶

問俗必成服設盛奠而家禮備要並闕之不必設耶 同人

答成服盛祭於禮無據蓋以事死之初故情勝至此勿用可也

問生與来日死與往日 成文憲己酉
答曲禮註曰與猶數也盖生者以来日數故自死之明日至第四日即三日成服也死者以往日爲數故自死之日至第三日亦三日而殯也
問死與往日生與来日別無別義抑而来日往日之義未甚分别矣 李彦純戊辰
答死與往日生與来日乃不忍死其親之義詳見家禮成服條不可以歇後看也
問裳制〻〻前三後四之義不分曉 梁慶濟辛未
答喪服疏曰前爲陽後爲陰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
問具服註裳縫内向衣縫向外衣裳之縫不同何

也 成文憲 己酉

答凡服衣重而裳輕縫向外者示變於吉也

問喪服記註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袪者袖口云云則可見古之喪服袂有袖口也我 國則布幅甚挾而只付一幅故袂短無袖口大違古制盖只付一幅旣是古制而布挾袂短其勢亦然則不必以此爲嫌耶○或云深衣條有不以一幅爲拘之說連幅用之務合古制似可此言如何 李德明 癸酉

答喪布連幅之説問解甚詳可考

問圖及本文並無袷之制楊氏言之而亦不詳言其施之之制何也今俗有行之者歟 柳充三 庚午

答袷乃古交領之制非楊氏所創也今人識禮之家只用於孝子喪服蓋亦鮮矣其裁制法有巧思者皆能之

問帶下尺旣以上屬於衣則衣有定幅幅有定度似以衣之尺度爲準而以腰之濶狹爲準何耶鄭尚樸

答喪服制度註曰衣帶下尺者要也猶今言要帶故其說以要爲準

問楊氏註曰衰負版辟領當皆從後來定論又曰先生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云云然則祖父母妻喪外似當並去而今俗期喪則皆用之蓋只遵至大功始去之文而然耶李德明

答今禮只遵家禮大註而不考楊氏說故如此

問辟領各用布方八寸與下小註甚相逕庭者其故何也 吳遂昌乙卯

答下註雖曰辟領四寸蓋通領左右各四寸以爲辟領則與此八寸恰同恐無可疑

問中衣古者深衣之在祭服內者也或用中單衣之制不妨沙溪云雖斬衰亦以布緣邊未知適中衣及中單衣而兼言者耶處濟以爲用中衣則雖斬衰無緝邊之義而深衣之制則亦不可廢且承衰之衣與原衰少異故當以布純其邊沙溪之說恐不是兼言者張楨云既曰雖斬衰緣衰則中單衣之襴其邊又何妨耶鄭鈺亦以張說爲然未知

如何　梁處濟

答雖喪服若用古深衣之制則緝邊無疑至於中單衣乃是俗制本無所據恐不用緝邊

問近世以中單衣代深衣非古也愚於初喪護喪已製中單衣已成之服改之未安故仍着練時欲以深衣改之而喪服之兩制亦似未安如何 沈覩己酉

答備要中衣條曰或用中單衣之制不妨以此觀之初既蹉跌不必中改

問世人於中單衣之外又有所謂布深衣者其制如直領衣出入時所着者也裁亦從俗斷而不緝矣今備要之說如此雖不能用布緣邊 自深衣之名而非深

衣之制故也而亦於練後緝之如何 金義辛未

荅備要所謂生布直領與方笠並用者乃俗間喪人行路之服不見於禮文名雖曰布深衣而實與古者中衣之制不可同日而論恐不必準禮緝邊也

問疑禮問觧斬衰中衣緝邊然則衰裳之外似當緝邊矣廟祀及出入時所着直領衣亦皆緝邊耶栗谷曰可以俗制喪服行祀所謂俗制喪服指何服耶 閔采萬壬戌

荅栗谷所謂俗制喪服即指今人所用生布直領本不緝邊似難以中衣之故而並緝其邊矣

問備要成服具條掖字下雖斬衰深衣亦以布緣

邊縁邊時其轉向外以表斬形使辨其凶服也其制周身一圍之單衣也俗所謂中單衣出入時所着衣亦所謂深衣其制生布直領也時俗以此兩衣并着以行何如縁邊之事亦同中衣耶權顗癸巳

答俗稱中單衣即周身一圍之單衣也備要所稱中衣着即襲條用於尸體之深衣也又所稱生布直領者即今世喪人出入之服也古者喪人衰服内着布深衣而别以布縁邊蓋此最在身裏如今袍襖之類不係於喪服故自縁其邊非所謂轉向外以表斬形使辨其凶服也雖着此服當出入時不得不更着生布直領此則固非出於禮經而猶是表而出之在外似不當縁邊耳

問橫布作襴退溪以爲橫附幅之義未詳要解謂緣飾之義而劉氏之意蓋謂今人吉服不用古之橫襴惟喪服有之云爾若以橫襴爲緣飾則宋時吉服若深衣等豈不緣飾乎且以緝邊爲緣飾則古今常服亦豈有不緝邊之制乎 柳貴三庚午

答襴猶深衣用黑緣之意但深衣則其制較然可見喪服作襴則莫知其法之何如也以襴爲緝邊之說非是

問冠以布爲三㡇皆向右右陰也父是陽故制物皆取陽只於此節奚取陰道也 成文憲己酉

答冠㡇大功以上皆向右小功以下皆向左自爲輕重之差

問斬齊衰及大功冠三辟積皆向右小功與緦麻冠皆向左是何義歟或曰右陰而凶左陽而吉以此象服之輕重云是說然否 羅斗甲乙丑

答冠辟積向右雜記註曰吉冠攝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凶冠攝縫向右右為陰凶也其小功以下向左者服輕者殺可以同於吉冠故耳

問小功條冠左縫大功以上則冠縫向右云云 鄭尚樸癸酉

答云云 詳見小功條

問曲禮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註吉冠有纓有梁喪冠無之故厭帖然然則喪冠本無纓乎家禮

有繩纓布纓圖無乃釋記之誤耶 亢僶己酉

答有纓之纓考禮記本文皆作纚字非喪冠本無纓也

問斬衰首絰麻本在左下齊衰首絰本在右上亦未詳其義 羅斗甲

答麻本左右喪服註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則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

問首絰下註小功以下絰無纓凡絰之有纓者所以固絰而猶冠之有纓緦小功之絰獨無纓者抑何義 梁慶齊辛未

答絰之有纓固所以固絰喪服殤大功註絰有纓者爲其重也以此推之其義可見如何如何

問腰絰散垂必以三尺者何歟抑有所象歟 吳遂昌乙卯

答禮小功以下不散垂又曰五十者不散垂大抵哀重必散垂其以三尺爲節未考

問首絰腰絰及絞帶左絞耶右絞耶斬衰齊衰其絞同歟異歟有左索右索故敢稟 同人

答右絞如帶法

問腰絰象大帶絞帶象革帶則平時無大帶革帶并着之文而只於喪曰并着腰絰絞帶於一時何歟 同人

答如深衣大帶又以五綵條結之是象革帶也

問斬衰首絰其圍九寸腰絰七寸散垂三尺至成服乃絞啓殯復散垂卒哭乃絞而此則首絰小於腰絰腰絰亦無散垂旣與禮意相背如欲改之違朱子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不若且仍舊之訓如欲不改廢古禮啓殯散垂卒哭絞之節未知何以則可以得中耶 朴尚享 卯

答禮固有衰不當物寧無衰之說然若以不滿三尺而遂廢散垂則太泥也

問時世斬衰之人帶腰絰絞帶或有中絞表絰之人或有並帶祭服上何者爲是孫子等姑據家禮在絰下之文俱帶祭服而未知如何孫子長意祭

服但宜於祭祀時不可私居吊賓之時而祭服
中衣外別無所着之服吊賓之時着何服耶 俞㦸 庚午
答所示祭服云者此非為行祭而作乃居喪之衰服也
恐當以喪服稱之腰絰絞帶帶在衰服上者為是其有
或中或衰之異者曾所未聞三年之喪不脫衰絰吊賓
時亦當用此服而已
問儀禮註丈夫首絰不變婦人麻帶不變云云 成文憲 己酉
答男子重首婦人重帶乃間傳文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喪人出入時服制喪禮備要只書方笠直領而
不言帶者以以成服時絞帶仍帶之而今人率皆

別具大帶者何義耶 李冀壽 戊申

答絞帶自是喪服之帶似不可單用於俗制直領之上無乃以此不言帶之故而成習耶所謂別具則如問解所論喪中祭先之服別具布帶云者亦已近之

問腰經下註殤之經不絞其帶之垂者而不言乃絞之節然則終不絞耶 梁慶齊 辛未

答喪服䟽曰殤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其義亦可推見

問問傳註苴黎黑色杖以竹爲之竹色本不黎黑而以孝子至痛内結形色外章故從孝子之形色而以黎黑名之耶 鄭尚樸 癸酉

答儀禮首絰亦謂苴絰今竹之半青半黃者正黎黑色欲如孝子之形也

問今世杖碁之杖小於齊剌之杖云云 李行發

答云云 詳見杖碁條

問屨家禮斬衰條下註用麁麻爲之至小祥始用麻云云 金裁

答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杖者外納者外飾凡織屨之法皆向外編之管屨之有別未知也 成文憲己酉

答士喪禮註納收餘也今之織屨者皆以收餘入內而使外面便美則豈不與管屨相反耶

問盖頭之制未詳 梁慶濟辛未

答盖頭之制即如三幅長袱子然無他曲折故也

問今俗初喪婦人或蒙單被謂之盖頭成服則無之如何下朝祖條去盖頭云云則盖頭之設本為掩面非關喪服也耶 柳貴三庚午

答盖頭亦見於居家雜儀吉凶所通用也然家禮喪禮成一一婦人之首服考備要諸書可見

問頭須帋即儀禮所謂布總也下文成服云云 鄭尚樸癸酉

答云云 詳見小斂條

問上文髽麻註既曰以竹為簪而於此又言竹釵

者何耶舊與叙異其制耶 同人

答男子之制至成服始大備婦人有仍舊者故於此亦備言之

問長子死未成服父母歿則爲長子成服云云 李東渚

答云云 詳見并有喪條

問族祖父之喪在遠不臨尸聞訃之第四日固當成服而適聞親病在途荒忙不得成服則仍素帶以終其月耶 李河戊申

答此與稅服有異前雖失之當待事故稍定或因月朔成服終其月數無疑

問服人恒着祭服成文憲

答雖非祭時若在喪次則當着無疑

問備要成服具條童子於長者適減其服云云權鎭癸酉

答云云詳見童子服條

問朝一溢米居憂者朝夕一溢米註云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以此言之一溢菫三勺而粒數不過百粒朝夕一溢殆與絶穀不相遠以此終喪則雖曾子之七日不食亦不是過大凡篤論之士若欲守禮則此亦無所不可而但如是而不滅性者幾希聖人制禮爲可繼也此制得無所舛誤者耶抑

古今升斗不同斛耶且食之無筭四字請意反與
無節同今人於初喪勸粥無筭所食之多殆與朝
夕不異是爲此禮所誤耶 李彥純 戊辰

答喪服朝一溢米註二十四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
分升之一蓋此註落一升二字故也谿谷漫筆亦論其
義甚勘

與尹魯西 宣擧 書 乙亥

每於朞功以外只用巾帶之制固是俗例曾亦不免今
据鄭寒岡所答李茂伯書其說甚正其義有不可以背
者未知高明之意於此何所左右

答宋尤齋 時烈 書 癸卯

喪服婦人蓋頭之制備要云以布三幅聯之其長與身齊更無他制則竊意與今裌子稍長者一樣未知以此製用無妨否宋時婦人似是吉凶皆用蓋頭如居家雜儀喪禮朝祖之類可考第此服必以兩手執之以擁蔽其面其出外則固可未知在堂參祭之時亦當用之否大袖以本文觀之無向袂漸殺之云而或稱五禮儀有此制未知是否

答宋元齋書 丙午

蓋頭一幅云者恐是一例若其正制則必以三幅爲正盛敎所謂我 國婦人所着未知指俗製羅兀而言耶然則用家禮婦人服制成服之家以布羅兀代蓋頭其

或可否

襍記曰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註曰小功以下謂之疏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與主人皆成之備要亦以此附入奔喪條愚意則不然經文所謂與主人皆成之者正為其行能及小歛之前故與主人俱成其帶經云爾若或行遲在於小歛之後則其自全日數與親者無異矣盖禮註既以皆成之成遂作成服之成以有其說而備要又採之世多以是為准恐與經意逕庭幸賜明教

與宋尤齋書 庚戌

成服五服相吊之儀雖原於開元禮而成於儀節然係儀禮所無家禮所刪則不行恐宜權晩悔嘗曰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則成服也朝哭即下章之朝哭也吊即下章之吊也其儀並在下故曰如儀此說甚分曉似得禮意也不然如儀二字亦觧不得

答金士直 祿 書 丙辰

示喩禮疑不敢贅言然其欲東首者無乃用几筵家主之義耶朝哭相吊及朝夕哭奠雖是別文若乃成服之時則當服其服就位朝哭仍行朝奠然後行相吊禮爲是蓋言朝哭則奠在其中儀禮雖異其節而家禮相次行之不容相吊後始行奠禮也其後更立朝夕哭奠之

文者乃統言節目似難以此而過泥矣

斬衰

問喪服䟽三年象閏願聞其義 成文遠

答此無本文可檢然以義推之閏者三歲而恒一有故謂象此而服父三年也

問疑禮問解斬衰中衣緝邊云云 問柔萬

答云云 詳見成服條

問衰絰出入或有以駭俗而非之者然則古禮終不可行耶 李時春 辛酉

答古禮之不行者多矣至於宋時已有未大祥間假以出謁之服則亦何可易言耶

問婦爲舅夫承重則從服註沙溪曰爲舅姑齊斬一從其夫承重同無姑在否之說曾玄孫之妻亦從服無疑矣但其夫未及承重而早歿者則又未知如何處之然則夫以舅之長子死於舅之具慶下則是其夫未嘗承祖重也他日舅沒之後祖父母死卽謂夫未及承重而不爲之從服耶伏乞明敎 梁處濟辛未

答此條備要所論雖如此問觧則引或說以斷之蓋以夫未承重者亦服三年爲主但退溪所謂屬從者雖沒也服之說沙溪用於夫承重者或曰用於夫未承重者雖皆可據然此本答鄭寒岡之問而不見退溪集喪祭

禮答問所以連許諸人必以不服爲主也大抵或曰所謂必孫婦若曾孫婦皆正統服然後代序始繼而傳重有本云者未必盡然只是主不服者之說殊無如覆從者雖沒也服之證親切的當則雖無退溪所論義當主服者爲是矣如何如何曾與崔漢臣論此可參考之

問斬衰夫承重則從服小功條嫡孫若曾玄孫之當爲後者之妻其姑在則否以此觀之其夫雖服重服姑或祖母以冢婦服之時婦可以不服之意恐似有在而備要所謂其祖母及其姑雖在各自從服者何歟願聞其義（趙瑞吉丙寅）

答詳見問解本條

問承重之孫爲其祖服斬衰三年則無疑矣承重者之妻其服如何 白以受戊申

答承重孫或曾玄孫之妻爲祖父母服一段沙溪於備要問解兩書所論甚備可考而行之也蓋未論他義以禮只云夫承重則從服更不云姑或祖妣在則否者觀之此實爲的據未知如何

問承重孫妻之服疑禮問解與喪祭答問之論大不同當何適從蓋以常情言之雖無姑在則否之文而曾玄孫妻亦從服三年已非周公本意況連三四代並行三年喪尤似未穩問解所論退溪二說又未知見於幾年意者答問中所論爲後來定

論故二説不載耶 崔是翁 戊辰

答承重者母妻諸服當以問解註中所引退溪先生屬從者雖沒也服之説爲正令來示以爲兩書大不同未詳何謂豈以答金而精者爲答問而以答鄭道可二條者爲問解所論耶此二條一則見答問本書一則無所見沙溪得之於別録與否未可知也

問承重者母妻諸服侍生所謂兩書不同者以問解中沙溪説與答問中退溪説不同而言也見於答問者果是兩説而大意皆以爲姑服重服則婦不當服重服云且曾見五服諺華圖乃曰通典子婦在則孫婦以下以庶服之云通典服制雖與宋

時異而承重禮意則豈有前後之異乎其圖乃鄭寒岡晩年所成想與退溪之論不爲矛盾而所從雖殊也服一條又脫於答問中是以竊意姑在婦否者爲後來定論而小記所云也服者恐不必指此等變禮而言也如何 同人己巳

答承重者妻之服雖嘗以沙溪所引退溪說爲準今考其書不見於文集答問中此却可疑然左右乃謂雖泛也服之說出於泛指而統論者然則何以知此等變禮不在於其中耶通典虞喜庾蔚之所論皆以有嫡子無嫡孫爲言固亦明白有據矣然張子曰古者爲舅齊衰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服也爲祖曾祖高祖者妻從服

亦如之程子亦曰今服三年於義亦可謂之從服蓋與
夫同奉几筵而不可獨無服關係甚重與魏仁浦等所
奏無異以此推之在古嫡孫之法雖嚴只是以尊服卑
之常制如家禮所謂其姑在則否之義只當用之於孫
婦而已非可以此廢今日承重者妻爲夫曾高從服三
年之體者不啻審矣然所謂雖殺也服者亦似有二例
若夫承重而死者正當小記之文追服無疑矣若元未
承重而死者其夫猶未成爲當服之人正所謂有嫡子
無嫡孫者其妻何從而爲之服重乎問解或說固有云
云然代序傳重其要當在於祖禰正體之間而恐不當
在於孫曾妻之爲服與否且如帝王家長子爲太子而

死者雖未及踐大位然其子孫本無以此不得代序傳重之理況今士夫家豈可以此不服而終不自遂其承重者耶鄙見及是未知高明以如何

問為適子沙溪曰適子繼曾祖者也然則繼禰之適子不為三年耶朱子長子塾卒也以繼體服斬衰以此見之則縱非繼曾祖者為三年明矣未知如何 成文憲乙酉

答繼禰者安得為子三年故經曰庶子不為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且朱子乃繼曾之宗為塾行斬衰何疑

問父為嫡子當為後者斬衰三年母之為之也則齊衰三年俱是父母而服之也如是不同何歟 崔

瑞吉 丙寅

答此條詳在問解可考

答李君輔 世弼 書 癸亥

示及禮疑恐非可疑者承重人之妻固與其夫共承祭祀然其承重之義則在夫不在於妻透此一關之後係本分從夫服而已安有其妻爲夫承重祖父不服三年之理哉鄙意如此第未知果無大悖否也

答康道卿 世鳴 書 甲子

爲長子三年云者自祖以下四世皆適適相承然後方成斬衰之服若庶子與繼後孫於其間則不得爲乃禮經大義也

荅申聖時 啓澄 書

賜審別幅辭旨勤縟第窮究一篇之指蓋曰適庶正體之說只當施之於子孫不當以此比較於祖先而爲長子服之節其下又引不繼祖等文以證之此於兄說雖似有可言者然叅之愚意此論喫緊處只是正之一字然又以適適相承觀之知其必通於父祖無疑夫此說者本亦意或疑其太過而始終思惟以爲如此而後正得其文義而益明乎義理此實積六七年稟獨知偏守之見而茲蒙吾兄不鄙而反復之請先以盛敎推之而少獻其愚可乎若曰爲祖父服而必擇其長庶則誠爲悖理矣若曰爲長子服而須推其適適相承與否未知

其果害於義也苟以校擇爲非則繼父者不得爲長子而必繼祖者伸斬是何以父祖一體之尊斤斤致謹於適庶輕重之間而其爲爲長子比較不已甚乎其它如宗有百世五世之異孫有祖適禰適之別皆可旁照而苟以不校擇爲是則妾子承重者亦將以繼祖之故直伸長子之斬乎蓋此不過推本崇適致尊先祖之大義今所以重長者實不出於此而充以正體同於父祖爲貴若父祖已非適而只長子爲適則傳所謂正體於上疏所謂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曰正體於上者爲虛文矣苟以適適活看置之或適或庶之間則是即正室之適而非正長之適非徒失適字之

義並與正字之義而失之而卒使尊祖大義晦昧不明
雖如吾兄之平日抵死說得正嫡之義者至此而皆無
歸宿豈不思此一款而乃有云云耶至於不繼祖之文
雖為庶子不得為長子斬而言即所以互明上文所謂
正體於上者止於繼祖之義蓋不言於上則適適相承
之義不明不言繼祖則其為幾世之適不明合兩說而
觀之自成四世長適所謂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
為長子三年及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實繼祖父身三
世長子四世者都是一串文字今乃不深考傳文意脉
義理而單據一句以此致疑於正禮抑又何邪愚請復
以大義明之蓋雖曰萬世百世之統豈盡以世適相傳

而其間亦有以支庶承重者惟此之故以父為子者得
其常則為長子斬不得其常則為承重期此古今通行
必然之理所謂得其常者何也正體於上而正體通於
三世將所傳重而傳重通於其子又成人而無廢疾他
故者也此所以以長子至正至備之義加斬衰至隆至
重之服而得盡尊祖之義者也所謂不得其常者何也
即為適子之正體庶孫之傳重庶子之體適孫之正者
己己不得兼二義則其於上通下通固不足論矣此所
以只用承重之義降制期年之服而不得盡尊祖之義
者也然則雖曰繼祖而非為長子所以通正體於上之
義者也雖曰為父後而非適子所以通祖父身三世之

義者也然則固不可以此反致疑於正禮而又安可以此之故謂爲當施於子孫不當比較於祖先而終使尊祖大義暗昧不明而莫之恤也哉大抵高明所論長於發證推說而其於本文正義明白理會緊切照管者或有所不足故其言往往無甚關涉而不自覺焉至分長子與傳重而對舉謂庶孫爲後者當服大功等語並當更詳無乃於此偶爾不暇深思精察而言之率易故耶采誠不敏區區之見何敢自以爲是所以爲此覼縷者願與左右交正其非而共勉其是以究至當之歸以免專許之誚以無得罪於聖經以庶有辭於吾黨不識高明以爲如何也

夫為長子斬衰三年必為四世長適者非世系之說乃出於傳所謂正體於上䟽所謂適適相承之義而若他註䟽之文俱可旁論也盖竊詳之正者正嫡是也體者父子是也於上者通乎父祖是也合而論之猶言長子正體之義上應乎父祖之正體也是故䟽曰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其不舉長子之正體而先舉其上承於父祖者以推彼而明此非如所謂父適祖適之只以長子分上言此則傳䟽四世長適之正義也註曰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以此推之即指為長子者也䟽又曰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以此推之所謂適子死者乃

為長子者之父也此一段並與喪服義鄭註喪服一段通看可知其然又上註曰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以此推之所謂先祖者指為長子者之祖也以為父後者知為長子者是適子以適子死知為長子者之父是適子以當先祖之正體知為長子者之祖是適子此則註䟽四世長適之明證也反復推究益見其一章之內重言複言不啻明白無可疑者若夫之愚雖不足論所以見得長子承重之辨一常一變一正一偏截然不紊者實据於此而高明猶以為略略說過何哉以為不及於四種如適子廢疾之類則既言於傳又明於註益詳於䟽已無餘蘊又安得以長子三年之義參涉於承重期年之中所謂四種者其於正體傳重乚不得則況可論於上之義乎此所以不四種者亦詳前書入而乃與為父後者不得服之義同

實而異觀尤所未曉也以為不及於他條如非長子皆
期之類則盖四種者雖或略具於本疏而其各出如適
孫適婦諸條自當並及於此義也長子者已悉本疏無
它文可著固不可比而論之然於喪服義庶子不為長
子不繼祖禰之疏已有身及其父適長之明文則又安
可謂其祖獨非長適而其於父祖適適當先祖等義果
將何以處之也其文明白如此猶以適適相承為疑則
愚亦不欲復論而至於義理所存誠不敢揣量杜撰以
重其罪然更詳之喪服斬衰三年為父父至尊也為君
君至尊也為夫夫至尊也苟非至正至備之義宜莫敢
擬倫於此則長子是也所謂至正至備之義者正體傳

重恩義俱至上下相承兼二事通四世如此者爲斬衰
三年不得如此者不爲斬衰三年而已其降而爲朞年
也亦非敢以父祖之庶而貶之也非欲以子孫之庶而
賤之也不過以此爲貴加隆焉爾而彼自不得預於其
間令姑以高明所謂承重者論之由下服上則不論適
庶而服父祖斬由上服下者不論適庶而服子孫朞此
正所謂尊卑上下之分然也若長子則不然非徒已爲
正體推此義而逮乎其祖非徒已爲傳重推此義而及
乎其子以子孫而服同父祖以卑下而義比尊上是則
實出於盡尊祖之大義所以與君父夫三者並立而禮
所謂稽顙爲禫次外之文直與父母等夫安可以已庶

承重不降父祖三年者泛指深疑而將不念爲長子斬衰本非尊卑上下之常例耶其義正大如此而猶以伸父祖適庶爲疑則愚亦不欲復論而抑所謂參考則可而定論則未可者何居如以世系所解適適相承正體於上失其本義則己如或以爲不然夫以子夏之傳文鄭玄之註賈公彦之疏黄勉齋之所勘裁成書不得爲定論而將復定於誰人耶承喩范宣問答備要引入大功條始知高明爲有本於此則愚固不敢容喙第此段亦係勉齋所修豈不慮其與四種庶孫二致而猶爲之耶盖所謂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云者猶上文不言嫡庶所謂孫服父祖不得殊云

者猶上文則通之之意也按圖式先言禮為祖後者三年下文推明其通適庶所以然者如此之義而不言嫡庶者据平日嫡自嫡庶自庶而言則通之者据承重時嫡庶同為祖後而言以此觀之所謂祖不為之周者特言原來庶孫異於嫡者如此而至於孫服祖之大節則自不得殊所以明嫡孫無後次孫可得傳祖重之意而別無所關於承重庶孫之服其說豈不明白較著耶夫四種庶孫本指嫡孫之同母弟而此即其從父弟貴賤條貫無少異而或期或大功使疏式分離而禮服叅差恐無其義必以陞嫡為解則何不並嚴於同母弟之庶孫而獨嚴於從父弟之庶孫又况本疏俱以適子適孫

庶子庶孫同服朞年而無適庶子孫之分〻實長子承
重之辨也從論適庶則長子三年嫡孫期庶子期庶孫
大功若以長子承重互叅唯長子得三年而亡論適庶
子孫俱以承重服期夫安有用於子不用於孫之疑而
至於庶曾玄自當以兄繼弟叔繼姪傳重非正體之義
推之寧可從不同庶孫次第降殺耶語類亦字分明是
誤纍著問解而此則必欲援為己證以此觀之其於沙
溪之說亦可謂得其半而遺其半矣大抵世柔所論雖
極疎淺皆本傳疏之文以究尊祖之義各有明据高明
所教雖亦以尊卑上下為說而比較父祖之疑禮經所
不及前賢所未發或幾於無事而生事則誠不當出氣

賁辭嘵嘵申辨而第覵前書似有契合之理故不揆固陋敢終始言之惟左右深省焉

答李養而（之濂）書（癸卯）

示諭申聖時所謂喪服傳疏有為長子皆斬之文可以為為次長並斬之證今考本文其意以謂家既無二尊則前於斬衰為人後章當云丈夫不貳斬而今獨於此章傳始云不貳斬者為丈夫容有二斬故也蓋雖丈夫在家則服其父斬出後則服所後父斬而為其所生父服齊衰是不二斬之義與婦人無異但丈夫有為長子受二重者皆斬則是容有二斬也皆字乃通字之義所以言為父為長子是為皆斬之意非謂既服第一子斬

又服第二子斬爲皆斬也若其婦人之禮在家則爲父適人則爲夫而還服其父齊衰又不得服長子斬則是或爲父或爲夫只一斬而已亦以言唯婦人爲不二斬而與丈夫異之意也道理固難說若或泥於語句之間則極有害義處如此類是已幸左右覽訖轉以示聖時有以反復而賜教如何

答晦仲世儁第書 癸卯

示意敬悉儀禮喪服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註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疏曰以其父祖適適相承於上己又是適承之於後

故正體於上云又乃將傳重者爲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爲長子三年也愚謂此適適相承已爲是適三適字與下文正體於上之正體二字不可異看盖父祖既非適適相承則其爲長子者恐無正體於上之義今之服斬無乃與此禮相刺耶若閔丈所謂俗禮云者其意以謂都正大父長房已立後而先大父以次子仍爲承重本有歉於古禮故今不可復引此而爲長子服斬之制也此言亦難以無據斥之愚意以彼以此終不敢以服斬爲是柰愚見或涉拘滯而寧越丈所行果不背於禮則繼后猶得爲其長子服重而次子承重之家反不得伸斬似亦未安幸更問於知禮長者而覆之如何反

復思量未見他道理可以易此次冐悚悚

隨筆録 乙卯

喪服長子之服註疏以適適相承為主此恐其本義所在然而開元禮已不用其說今之只以兩世承重為主者皆源於此盖為蕭嵩張說輩所亂也

註疏之說無他旁證惟左傳王一年而有三年之喪二者可推然必太子晉十七而未冠承之者方成所謂弟二長者太子壽始死而有子服之者方成所謂將所傳重其事之稀闊可知矣孔穎達謂天子之子皆蚤冠以下從殤五言之然此以降殺以兩而言賈氏說近是

父死為祖為母異服議 丁未

通典賀循曰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
父死三年儀禮通解喪服疏曰父卒三年之内而母卒
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申三年此皆人子不忍
死其親之義而爲祖則既殯而申三年爲母則要父服
除而申三年其不同若是何也曰其爲祖雖其父才卒
而所重在承重故以既殯爲節其爲母雖父死已久而
所重在尊父故以服除爲節此其或重輕情義委曲禮
之大體然也何疑之有是故宋敏求之議曰外襄終事
内奉靈席可無主之者乎當因其葬而再制斬衰庾蔚
之之論曰父亡未殯而祖亡承嫡者不敢服祖重况父
在之日母亡已久寧可以父亡而變乎而黃楊圖式乃

謹録而存之無有它論此豈不可以服行者耶盖其中服一則在殯後一則在服除後其輕重遼絶似甚不安於人情故乃生此疑而不暇致詳於情義委曲禮之大體實有如是者愚敢推明通解之義以表出之

齊衰

問喪服曰父在為母期盧履氷曰一周除靈通典曰靈筵不得終三年朱子曰父在為母朞非是薄於母當依朱子後來定論以禮經為正而今俗或十五月而禫不輟几筵以終三年者有之恐非禮意未知如何 崔瑞吉丙寅

荅家禮既為父在為母三年今雖以朱子定論及國制

爲十五月而禫之制世俗猶不忍於遽撤几筵也本非
禮敎使然者

問齊衰條曰士之庶子爲其母同蓋毋論大夫士
庶子爲母則一也特言士之庶子若與大夫之庶
子有等級區別然者何義耶 李德明 癸酉

答周制以公大夫士爲陞降服制之節至於家禮不用
此義蓋自開元禮而然也禮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
士之庶子爲其母杖期父沒皆三年今只存士而刪去
大夫者欲同之故也

問心喪之人三年內往來墓次異於在家壓尊之
時或可哭拜未知無悖於禮耶 李彦緯 辛酉

答心喪者三年之內哭于墓次禮雖無文其在情理恐
不得不然如何如何

問衰絰出入或有以駭俗而非之者云云 李時春

答云云 詳見斬衰條

問齊衰條爲慈母者妻無從服之文來詳當以爲
後者妻若子文推看耶 李德明 癸酉

答爲慈母者之妻禮無其服亦不可以爲後者率之或
當素服終喪否耶不敢質言

答宋尤齋 時烈 書 戊午

喪服父卒則爲母疏鄙意前日並父卒三年內母卒之
文以爲必當準信及被門下始然而終不從之後亦不

敢自主暫見聞讀小學二十三年而嫁一段遂生疑惑以有所呈別紙之説矣今承回教欲以喪服是宗先生所略修定之故謂不敢輕改然則未知並前父卒三年之内毋卒之義而從之耶若以彼爲可疑而於此爲必信則其於先生之説將一向而一背未知何如也且昔

國禮獻議時有曰此禮未經程朱大眼目勘破云云而到此始欲以先生爲靠亦未知如何也若謂喪服爲先生所修定者曾未有聞近方得攷則當矣第恐其間亦有猶非終始定論如通解前集之類或當萬一不敢輕用底道理未知竟何如也惟念愚者嘗有一見或可剖破古今拘攣之弊而事體重大久稽仰質茲因勤問

不得不竭其蘊奧有以鎸破之

父在爲母服制辨 甲戌

聖人之於人倫雖其大義已明而然於恩義輕重之間所以致精微而盡通變者莫詳於儀禮喪服盖齊衰三年條曰父卒則爲母齊衰杖期條曰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至禰記又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乃三代之盛禮義之正萬世而不可變焉者也至唐高宗朝武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與父卒同從之開元時盧履冰建議以爲當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其論嚴矣特以其後蕭嵩申請從武后意遂爲父在爲母三年之制至宋朝亦

仍之是以家禮為母亦不分父在與父卒而同為三年此誠禮經之大變也厥後程張朱諸先生繼出乃慨然於是程張則曰古之父在為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喪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筭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朱子曰盧履冰議是但今條制如此不敢違耳又曰看來而今喪禮當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蓋遵程張之意切欲就其中有兩通變而至於朱子雖不敢遵條制其意則必欲通變者曉然無疑厥後　皇朝服制子為母斬衰三年父在亦同本朝服制父卒為母齊衰三年父在為

毋杖期解官心喪三年始與周公儀禮喪服本文相符
此誠禮經之大幸也蓋以今制大義言之似當直從斬
衰之限而中國則不知我國則自麗末吉凶禮節一從
家禮必皆不敢行矣以家禮定制言之似當仍從齊衰
之服而上則本朝服制已得禮經之旨下則自程張朱
子以來皆欲通變而不及為者矣當此之時欲如程朱
之守條制則 大明御世禮制一新吾非唐宋之舊臣
而用之無義欲如家禮之仍舊文則程朱正論明白無
疑吾又不宜舍此而從唐宋之謬制也然而必欲從彼
而不從此雖違禮律而靡所變者愚不知其說也今聞
自松都至海甸一帶士夫凡遇此禮不行雜記練祥禫

之制必於小祥後着白笠以至再期行大祥及禫祭而治變着玄冠至其甚者則畿甸湖南之人往往遂於小祥變着玄冠而無所耻噫噫其亦異矣大抵爲此禮者有二説一則謂父母均愛而所服頓異心不忍也一則謂家禮乃禮家之律令而所服猝變義不可也是亦豈非出於人子之至情而然以喪服傳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與夫程朱既尊在父不可復尊在母之意推之是將周公程朱獨無人心耶以家禮三年之制本爲蕭嵩申請宋臣仍舊之意推之是將蕭嵩宋臣獨知大義耶此不待辨之畢而二者之去就可决豈不足以得夫天理之極而合乎人心之宜耶大抵此禮禮經國制已明

無事架疊而持以鄉俗貿貿一則誘以孝思一則拘於家禮膠守而不變以至悖天理而乖人情則誠不可以使聞於天下後世兹予不得不爲一言以申之願諸君子於此有以深繹而自反焉則幸矣

喪中身死

問祖母以居喪未及練故依沙溪先生說襲斂時純用吉服孝服則陳於靈床矣後當藏諸靈座之旁以待服盡之期而服除之日喪服即爲焚埋之歟生人於除日毀以散諸貧者或守墓者則亦依生人例不爲之焚埋歟死生有異未知如何 李箕疇戊申

答居喪而死者喪服陳於靈床旣葬而徹去者乃已卯諸儒議論已載於備要襲條其喩所謂以待服盡恐未細考也葬埋一節別無可考第與生者之服不同姑用禮記祭服敝則葬之之意恐不至大悖也

問喪服中死者葬前象生朝夕祭奠用素饌葬後以神道自虞祭用肉饌歟 李東耇 癸酉

答詳在備要恐不必問

答李樂甫 賀朝 書

問鮮父母喪子死成服前廢朝夕上食云云 詳見朝夕上食條

並有喪

問母喪未及練而又遭父喪則卒哭前廢祭例也

而前喪卄期已至而後喪猶未襄奉則祥日雖無三獻變服等禮不可無變通之事然則祭儀當如朔奠而別無祝辭耶 梁處濟 戊辰

答依朔奠行禮時當措辭告以因喪不得行祥之意

問父在母喪時父爲主祭而父又繼亡則適子當主矣然則前喪及先代祠堂未及改題主大小祥及時忌等祭祝文可以適子名書之耶 同人

答凡居喪之時例不行時祭則雖忌祭亦單獻行之而無祝然則吉祭前先代祠堂似無用適子名處矣唯母喪大小祥時不可無祝恐當用攝行之禮如何如何所謂攝行之禮者告以代祭之意而行事無關也而祔祭

亦然

問父母同日死者自虞至禫或云其祭不可同日並行然否 同人辛未

答喪服小記曰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此乃明文也朱子亦有不可以己意增損之語

問父喪中母亡則先儒以三年內論而父喪中祖喪則以殯未殯論此固不可曉也況家禮只言重喪未除遭輕喪而不論殯未殯之別似宜以此為準且服制雖以始制為斷母喪練祥前遭父喪則不可期年而便止似當仍服三年也耶 崔是翁戊辰

答父喪中祖亡母亡服制異同之義備要以為不敢輕

議然愚常思之通典及註疏之說雖同出於不忍死其親之義然若以父身而推之祖則父之所重故雖既殯之後子必服以三年母則父之所輕故雖三年之內子必服以期其義則然也但沙溪已以杜元凱之論為主柰以今日人情事勢亦有難以直行其說者茲亦不敢質言

問父喪中母已踰期云者揆以俗情固亦未安以父未殯而服祖以周者果無未安者乎假如祖死於未殯之前而祖母死於既殯之後則一兩日之間而服制懸絕尤似未安家禮既泛稱父卒承重今不必論殯未殯以起難處之端也如何（同人 庚午）

答家禮雖泛言父卒承重則為祖父通典賀循諸儒已為未殯已殯之說勉齋黃氏亦載儀禮通解續金沙溪問解又以不敢輕議為言則今難不從其文也假令以已殯之故而服祖母三年禮意如此恐無奈何矣

問通典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至十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壓屈而祥也答曰按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承重猶周此不忍變在也故自用父在母亡之禮靈筵不得終三年庾蔚之曰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亡未殯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不忍變於父在也況父在之日母亡已久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以此兩條觀之則母亡已

久而遭父喪者不當變於父在之日也明矣欅等前年十二月初一日先母棄背又於是月二十四日繼遭先考之喪而喪既在一月之內及至窆葬又復同日其他禮制俱無先後異同之節然先君服已母期服者至數十日則其於不忍變在之義當從庾氏徐氏之說至十三月行壓屈之禮禮意當然而家禮中既無明白可據之文何以則可耶雖無明白可證之端依父在母喪之禮至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可無悖於禮節耶姜欅兄弟壬申

答所諭徐庾之說固為此事明據而其源出於儀禮通解續喪服父卒三年內母死仍服期之說蓋其說既以

尊父為主又經朱子之印證則雖於家禮無所別現而恐無不可準行練祥之理如何如何第未知葬後題毋主時以顯妣耶抑以亡室耶若以亡室則固為前後一致矣若以顯妣則似與今日以父在為母之義準行練祥者不無逕廷恐當於練祭前日曰上食措辭告以依禮文行練祥之意於妣位然後其於幽明常變之際可絕遺憾若考位則生時已知其意又無行祭事似不必告也未知如何適有曾所經歷者故敢并及之耳

問十一月行練之意已聞命矣將欲於今月下日行之近考愚伏集則與前來教大相不同云云 同人

荅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雜記曰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服也服其除服卒事返喪服註云除服謂祥除之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今若將行壓屈之禮至十三月而祥則當行祥之日雖重喪在躬猶當暫釋重服以白布衣白布笠將事以示前喪有終之意卒事返喪服耶 同人

答以雜記之說推之則其於父喪除母之服決無所異如來教以白布衣白布笠行之恐當

問變除時所服亦以白布衣白布笠承教矣或曰雜記所論乃母喪中除父服之謂云云 同人

答云云 詳見變除條

問母喪葬後又遭父喪父喪葬後几筵當設於一堂而朝夕饋奠當各服其服先後行之耶抑當依並祭考妣之義服重服一時哭奠耶 柳貴三 癸酉

答問解父母偕喪異几筵持重服條後錄中士虞禮司几筵兩段是異几筵之正義其分註可考蓋父母雖一時偕喪而在殯行祭皆異几別尸非如祭於廟同几精氣合故也然則未吉祭合櫝之前當各服其服先後行祭事雖煩而義則正矣如何如何

問父葬卒哭後其月擇日行母小祥云云 梁處濟 戊辰

答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喪服小記父母偕葬先葬者不虞待後事然則

虞父之日不可仍虞母耶抑先行父之虞祔次行母之虞祔耶若間日行之則母之再虞必與父之三虞相値如之何 同人 辛未

答葬日行父虞俟翌日行母虞爲宜間日相値之說未可曉

問亡母在喪未期而違世凡朝夕朔望奠似當從喪禮備要葬前奠以素饌至虞始用肉饌亡母生前病重時旣以用權故奠同用肉饌然竊恐生時用權禮之變也不可襲其變於旣亡之後似當反以素饌而亦無所据姑用肉饌以俟下教 李綜 癸酉

答此禮起於近世諸先生其無明文固也限葬前還用

素饌恐宜

問當親喪未葬前凡諸饋奠使執事代行而至初虞始行祭禮則時亨母喪未葬前且當近居叔母窆事若行奠義則似難躬執使子姪行爲耶至於發引時雖不守殯側而亦可從喪而往耶墓所在近下棺時不可不臨壙一哭而親喪殯側亦不可空虛則使兄弟中一入留守而往耶或使婦人留守而往耶 李時亨甲戌

答旣以未葬不能行奠禮於親喪豈可越禮行之於他喪耶雖曰期服叔母似難隨行於發引或可及葬時往臨否不敢質言

問凡疊喪者於其先喪之練祥禫也宜服練服或祥禫服而行祀耶 金克成 癸酉

答疊喪者於先喪之練。祥當服其服見問解大祥條自可據行唯禫祭則係是吉祭似當更詳處之耳

問朝夕之饋朔望之奠四處凡筵主人皆參而以次設行則時有早晩之差固無未安之嫌而抑有變通之道耶 李河 戊申

答唯當一循次第行之雖有早晩之異其勢然也

問父之小祥與母之卒哭相値則如之何 梁處濟 辛未

答同日各行恐無妨 又見小祥條

問凡喪過虞後有故未克行祔祭則退設於小祥

後云云 同人戊辰

答云云 詳見祔條

問以問解並有喪條觀之則改題祖父母神主當在父喪畢後祥祭祝辭則以嫡孫名一依家禮書之耶 李河戊申

答旣不可以已者爲祝則雖未及改題恐當以嫡孫爲主備要合祭未改題而先稱幾代孫已有其文矣

問尹交河世休氏未葬之前其長子夏明繼亡云云 金搡

答云云 詳見朴期條

問父喪未殯服祖以周者祖喪虞卒哭練祥時祝

文稱謂何以書之虞蔚之曰父已未殯同之平存
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然則正攝
之分隆殺之節可得聞耶徐邈曰服周既除當以
素服臨祭然則祥無易服之節而禫無可行之禮
耶 李之老壬子

答此禮不見禮經殊可疑然以虞說揆之既曰同之平
存當以已者為祝辭稱謂而使其子攝行饋奠之節矣
問鮮所謂其無祥禫可乎者正中其竅然猶不敢輕議
云則似亦未及詳考朱子廢疾代服之說也

問父喪未除而遭祖母喪者當服何服耶以服制
論之斬衰重而齊衰輕以世系論之祖母重而父

輕恐從世系歸重祖母服否 金克成 癸酉

答禮喪服小記及間傳亦有並喪無服之制而有難的行至於並有父喪祖母喪而常服其制者禮無其說惟通典杜預有父母喪互服之說而沙溪引之以爲母喪祖母喪互服之斷今於父與祖母之喪勢當以此斟酌之而已蓋祖母卒哭以前當服新喪之服卒哭以後則俱是小祥前當還服舊喪之服以此量處庶合禮意如何如何

問婦於姑喪中遭本親喪而夫在則姑祭與否非所疑矣云云 李時春 壬戌

答云云 謙晃禪牒

問以問鮮嫡孫祖母喪中毋巳條推之則父服未練之前不可者承重之練服耶 李河戊申

答庾蔚之曰父爲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徐邈曰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以此觀之承重孫於曾祖母祖父母祥後似無再制服之事然則常持何服之說非所講矣

問曾祖母祖父几筵奠獻之禮葬父畢虞祔然後始爲親行耶 同人

答若諸叔父持服者在待父葬畢始行奠獻恐宜蓋亦未遑澡潔故也

問長子死未成服父母歿則爲長子成服在父母

成服之後耶限長子死四日成服耶且父歿未成
服而母或長子喪則為父成服在何時耶李煉考至成
荅沙溪云待成服日先父而後子為當然恐當更觀日
子遠近及受服者輕重而酌處之也如何
問時泰之表叔遭子喪方行葬事而且表叔母設虞之
一日並舉叔母即亡者之母也按備要曾子問並
有喪子曰葬先輕而奠後重註並有喪謂父母親同者所謂親
同之親指何親也今此母子之喪並行一時亦依
並有喪之例用先輕後重之禮耶退溪荅人語有
張子曰先葬者必有復土以待後喪之入自復土
以至畢事祢何先何後之意耶李時泰一卯

荅母子一時俱葬恐不可以夫妻並有喪先輕後重論當以尊卑為序也如何如何

問雜記有殯聞外喪條註謂改重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所謂未成服之服指何様服耶抑謂例喪初終變服之服耶然則網巾亦可著之而中衣并可去耶何其與父喪未葬不敢服母服之義不同耶 李時春壬戌

荅未成服之服即指免經之類中衣則恐不可去矣葬母不同者此猶未成服故也

問伯母小祥只隔數日遭先考喪云云 同人

荅云云 詳見小祥條

問重服中有輕服則常持重服而改葬緦似不比尋常緦服云云 姜錫明

荅云云 詳見改葬條

問先儒言父母喪中子死則成服前廢朝夕祭而不言節祀云云 沈俔

荅云云 詳見喪中行祭條

問以嫡孫之故不行禫祭則其叔父當何時而除服耶云云 李河戊申

荅云云 詳見禫條

問禫與吉祭不可行於父喪之中云云 同人

荅云云 詳見禫條

與閔楊湖叢書 丁未

季父葬期已迫摧痛愈深又以偕喪事體頗有窒礙雖見諸書而亦未定正凡父喪中祖父亡死及母喪中父死者儀禮通典多言不可申重服於祖父母及母而沙溪獨曰父死未殯而母死則猶可以父未殯服祖周之說推之而服母期如父喪將竟而值母喪仍服期果合於情理乎今季母成服已將一旬而季父沒此則在殯後葬前未知用何道而得其衷否偕喪異几筵之說問解所錄似甚明白蒂拘於家舍事勢几筵雖異而不免同設於一處則其行祭也將亦以先重後輕之意必祭父畢而更祭母耶同葬父母而虞必異日退溪於答金

惇叙鄭汝仁詳之其說本出於通解崇精問答然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陳氏集說曰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葬葬父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問解亦引此註以此觀之必待父虞祔訖事而始行其母虞祔而至通解此條疏則曰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先重而後輕也蓋以文義正例推之集說似是而若以情理參酌言之葬母幾旬而後方行虞祭恐甚未安然則當何適從

答閔揚湖書丁未

第二條所教別其床卓同時行禮乃當時時忌之制今

二主未及合祔如是行之殊似未安同葬異處之說雖亦詳盡而又不見通解集說去就之分其於鄙意猶未祛惑然難直以臆見準葦乞申教

與宋尤齋 時烈 書 戊申

昨歲遭季母喪既成服九日而季父亡其主喪題主實係變禮而未及叅訂葬時妄思季父不在則勢當以孫子並主母喪而以顯妣題主不免據此行之近始更詳問解以雖父喪將竟而值母喪亦以父死三年內而仍服期為甚可疑第此非但喪服通典諸說本為定論季父在時已以杖期服季母正庾蔚之所謂父在之日母亡已久寧可以父亡而變之者自與老先生所論父喪

將竟而值母喪者大煞不同然則其孫子之服亦當以初喪父在為母之杖期為正其服既定已過之主喪題主將奉之練祥禫祭當悉推用夫為妻之制而只使孫子為攝主耶且考問解父喪中祖父母死代服條所引庾蔚之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關之說可以旁照然則己室題主誠有所不安者莫適所從伏乞明示去就以為準式之地也

答尹魯西 宣舉 書 戊申

遭妻喪而後遭祖母喪者以小記言之固非偕喪之例然葬妻而不虞不祔猶不葬也禮有赴葬赴虞卒哭以俟三月之文若得行此則猶為可也而其夫方主祖母

之重喪決不敢行此然則尊教後說勢固不已於理亦似斟酌得中耳承問之及僭易甚悚

與尹子仁 拯 書 戊申

母喪父死之服若依喪服條疏之說則其或母未葬而父亡者又難一依服制以死者主喪題主而似當以子代主母喪顯妣題主至於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凡節目亦將皆廢而不行耶此段尤欲速知幸惟加意偕喪葬法固宜以曾子問先輕後重之說處之若父子俱在殯者亦將以此義推之先父而後祖否禮家傳記中殊未有可據須乞明示 沙溪答襄斂先後之問似有父輕祖重之意亦未甚晳

答宋尤齋書 癸丑

頃歲以李父家母喪父已之禮謹敢仰質乎依崇誨行之今適獻門又有父喪小祥內母已者而練期已過蓋似難處不免卑告更乞財示揆以喪服疏說必當今月追行練祭明月仍行祥事俾盡其義但詳問解頗兼杜說為重然則世俗人情不無紛紜違前之弊亦足深戒至如徐度未忍變在之說似可推用於母喪而若鄭氏所謂父母之喪云者容指或父或母而言非必並舉兩喪一如疏家之意假令二月一日為婚期而不幸父死次第准之用前法亦成二十三年而嫁矣兼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嫁者直同平常俱似可疑弟以具著適解不敢臆斷十當商量回敎計且已有遵用之定論矣

答宋尤齋書 癸丑

前日所稟父巳小祥內母巳者當服三年與否未知何以爲敎耶似聞韓振威聖輔家曾遭此禮奉質於函丈仍服三年故此亦以此處之云然其所稟曲折切欲詳知幸乞商量回示盖此四條皆敝門目前當行之禮有難徐待異日者亦須留念

據疑禮問解以爲前喪雖重而旣有後喪則不可行前喪之禫云云 詳見禫條

答宋尤齋書 癸丑

父喪內母卒云者始來所疑主於嚴父之義非但以疏義爲據也盖如通典諸儒未忍變在之說雖不可準用

於傳重之大義而亦似可推於母為父屈之例且以父之尊猶為子三年而後娶乃以子之卑不待父三年喪除而先自盡服於母或反有歉於父也然此誠禮家大節目而疏中三說皆未得為經傳明證玆亦不敢自保其說矣

答趙士威 得重 書辛亥

示禮疑不敢質言然其舅之死已在其婦之殯後既無與於不忍死親之例則又安可以人情之有似不安變其已用之肉饌乎雖以象生時論之其婦生前寧有服舅喪而食肉者耶行葬一款頃年曾文入京時有問此禮者委書相質於鄙人卒以先窆尊喪為正盖以主尊

喪者不可經行其妻之虞祔等節故也鄙見如此未知
中否使其家酌處爲妙

答成汝望 世柱 書 壬申

示諭疑禮既曰父在母喪遭祖母喪則主喪者乃父也
非子也所教練月雖未能的知十一十三之分必於葬
後行二祭無疑惟禫事難行其詳似在問解中矣

父死爲祖爲母異服議

通典賀循曰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云云 詳見斬衰条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五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六

代服

問宋服制令嫡子未終喪而已嫡孫承重已在小祥前者則於小祥受服在小祥後者則申心喪并通三年而除云云未受服之前當服本服而行事於祖廬耶小祥受服者至於大祥而除乎抑自受服之日并通三年而除乎且沙溪先生於申心喪一節只云未知其恰當而未有明白定論當何以處之 李之老壬子

答凡代父受服者必於啓殯小祥等節故服制令所定如此然以情禮言之既代父服而不受正服只申心喪

者恐尤未安此沙溪所以有未知恰當之說也苐以禮無明據終不敢為定論然則不得已當從舊說耶

問云云金㨾 庚午

答祖喪父已代服之節圖式宋敏求議既以自其葬而制斬衰為言朱子又於請寧宗承重劄亦倣此意則固當用此為準矣唯退溪於答宗道孫書言當於朔望朝奠行之以此頃年朝家當　仁宣王后追服時遵用此禮然今喪家方在未葬之前則自依宋議朱劄而處之恐為允當

問人家有祖母喪成服後父亦翌日母卒長孫仍祖母葬改制承重之服矣過祖母及父母練後長

孫又亡其嫡子未冠者在祖父母若曾祖母之喪
尚在三年之內而不可無主者則勿論小祥前後
而必皆代服否制服當在何時而以練服受之耶
李河戊申

答曾祖母祖父母喪中父死子不代服雖於情禮有慊
而圖式所引服制令已以申心喪為言又無他說可據
以代服者則終難用臆見有所云云也

問父喪未殯服祖以周者祖喪虞卒哭練祥時祝
文稱謂何以書之云云 李之老[illegible]

答云云 詳見並有喪條

問父死服中其子代喪則代喪之意必告於其祖

且父之從告之當於何日而其告之之辭未見經據告辭如何得禮之中 梁處濟辛未

答父已在葬前則告在啓殯在葬後則告在小祥前一日其辭只當臨時量爲之

答南雲路九萬書 癸丑

適於頃歲及城值一親黨問以父在承重之服爲檢禮書卒乃謹對以朱子之說逮其服喪物議籍籍愈往愈激則展轉至此無足異者蓋世采說閧然處徒見晉宋以來諸儒及至程朱大賢與夫我東諸先正往往因人質問雖係君臣父子之大體禮經時制之所未言者毋不辨論歸正敢竊慕之而不知今日分量豈非可自與於

前人徒見禮家如父在爲母杖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不杖期與夫出繼大宗及爲曾高祖承重斬衰三年之屬原其始初皆似人情之最甚不安而古今聖賢莫不明義以尊父尊祖之大義者方益嚴重敦篤推之而不知今日考據非必正得其本意則自是平生爲學不能闕疑愼言而反若好爲愚賤自用者然殆將不免爭亂民改作之罪蔑以令教云云特施於今日之所遇亦可謂深得其衷矣苟欲聽之一向如此說者不幾於廢典禮而塞道義更爲閔馬父之所憂終無所底止者耶此又恐高明之不可不知者也

與宋尤齋 時烈 書 壬子

朱子請討論喪服劄子曰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敎令子爲父嫡孫承重爲祖父皆斬衰三年葢嫡子當爲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世因之天。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已又曰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

之服不唯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
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
竊痛之又書奏藁後曰䟽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
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荅以天子諸
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
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
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
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始
見此說方得無疑

此劉所謂禮經敎令即周家宋朝通上下之定制而其
代之執喪一段實夫子之所斟酌義起者觀其嫡子大

宗之文蓋比士庶不啻的確而次第說入寧宗所處違
失喪制上去仍請追正則正是推用嫡孫承重之服亦
所謂禮律人情大意者也第以本條初不著於禮令似
涉義起故姑未有以折人人之口而心且不安及得趙
商問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鄭荅以天
子諸侯皆斬之文以為是雖非統論此禮者而尤足以
明證寧宗承重斬衰之義始乃特書奏藁以識之非欲
自此悚然改圖并與前日通上下代服之意而盡廢焉
則當初所論嫡孫承重禮律大意自在無疑然則後之
當處變者又不得不以劄子為據此實今日閔家之禮
所由本也議者徒見此劄本為寧宗代服而發又書後

所引鄭志只有天子諸侯皆斬之說而所謂心常不安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若無鄭康成此事終未有决斷云者不一其書故便以此為主而其代之執喪一段或謂此為初間未定之論難於尊用或謂只是泛論大義不可以辭害意必通於士庶然則夫子當初所論劉意其據禮並倫交涉處妄亦已甚矣何不於書後末段更下一轉語直破前非以曉來裔而當說不說反作糢糊蔽遮之態有同世俗庸夫者耶且此劉意若曰國統存已係於代服與否不可不行則所謂專指天子之說或亦有據今寧宗已即大位別無他虞而劉子所陳實以嫡孫承重之義為主則古今天下又安有子為父嫡孫為

祖父承重者宜於國而不宜於家者此區區前後所以
有請不審台意以為如何
致仕告家廟文曰熹至愚不肖蒙被先世遺德獲祗
祀事五十餘年歲時戰兢罔敢怠忽至于今茲行年
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
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藐孤孫鑑次當承緒又
以年幼未堪蒞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
在相與佐之俟其成童加冠于首乃躬厥事異時朝
廷察熹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及
主喪主祭初無輕重意謂若果代服則行當以此題主
矣及得先生無引夫子告朔一段蓋無可疑矣蓋語類雖

有且得躬親之說而既舉老傳之禮則所謂廟中神主都用改作適子適孫名者勢當如此也其抵趙尚書書又與胡伯量問答不同恐此只是主於遷祧僖祖而言如何如何祢老傳代服二者其禮自異耶

胡伯量問先兄乃先人長子既娶而死念欲為之立後但既立後則必當使之主祭其之高祖亦當祧去否答曰既更立主祭者即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祧去雖覺人情不安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奉祀其勢亦當如此可更考之

遞遷一節鄙意以為凡有所遷者必有所祔今祔一主而曰以代數並遷二主揆之情禮俱似不安故曾有云

云亦蒙印可矣近方考得大全答胡伯量書其中正說此意循序陞遷不以夫子存否為間者其與代服題主之義合成一串似益明的甚悔前言之不審也蒙朱鑑所奉宗祀則受之國當與其高曾著代入廟而至於晦菴龕次祔姑闕之耶

通典賀循喪服記曰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為父後者也父亦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

服祖以周之說與此禮相準果涉疑貳然愚意衆言淆亂折諸聖苟劉子所論不通士庶不主承重則已如有然者所宜以是追正諸儒以小廢大之失而豈容反乃

神彼屈此終歸於循情蔑義之域而莫之恤乎汝溪先生所謂其無祥禪可守者固中其竅然猶曰不敢輕議恐亦當時泛思不及深考此劉之故也

儀禮喪服圖式已為本宗服圖祖父齊衰不杖期又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祖父齊衰期為祖後斬衰三年父有廢疾孫為祖後亦斬衰三年

或以圖式之作在劉子後而廢疾承重之服不著於本宗服圖只載於天子諸侯服圖為代服不通士庶之證亦似有據第此本條三山所謂草具甫就有未及證定之恨者誠難一一為準而且以愚意反覆其體例本宗則只是以記疏補喪服又以後儒之說明記疏之義而

已未嘗別添一條於其間然則廢疾承重之載於天子
諸侯自因補服常例而其不著於本服者意義曉然恐
尤未爲或說之明證也
今之議者不勝嘵嘵然究其大趣則亦不過兩塗其以
爲代服之義不通士庶者略論於前矣其以爲人情所
不忍者愚且直之禮曰喪有無後無無主又曰以恩則
父重以義則祖重所貴乎有子有孫者以其主喪主祭
尊正統而當大事也今欲以父在廢疾之故朞服攝主
自同於旁親朋友之類不及乎祥禫祔遷之節者能安
於其心乎况其已旣不得執喪又使其子不爲代服以
至已父喪祭無與於無後無主之例而不得夫以恩以

義之禮者能安於其親之心乎父在承重固甚不忍只
拘平常之情理不於此時而順親之心代祖之服以盡
處變之大義可謂孝乎其與代父喪服之不安者孰重
孰輕孰大孰小是以朱夫子每論此事必擧禮律人情
爲言既告於君又辨於門人冀其重祖之義成父之孝
而未嘗以代父服喪爲深不忍錄此而論今日所謂人
情者其亦與夫子之意背馳矣抑有一喩儀禮家禮並
無爲小宗立後之文而惟於程朱志碣文字自事略見
而已矣夫父子天性也出後大義也以小宗而易父子
事絶於代服以志碣而當條制文徵於奏劄然而世俗
之人心恬於彼目駭於此者徒以聞見習尙然爾如果

竊聞見習尚之弊而不暇顧義理禮法之衷則識所謂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苐聞春丈及許尹二家崔申諸友皆倣此意而父如子仁養而或半上落下以為代服則可而題主則不可或始同終異以為天子則可而士庶則不可亦謂無祖命而擅服與老傳有異靡所底定想於其中必有大不安者以至如此然則恐難一味以護見為是而且聞紛紛之流務加代服者以忍行不道之罪幾使不容於人類尤可悶處盖以敎官丈於先人為異姓族叔其之平生從遊情誼尤篤而當初來問實有過信剏意輕論變禮之咎茲敢佈質鄙意

答宋尤齋書 癸丑

代服不遷承且勉以博攷精思固當奉教周旋之不暇矣適答申聖時疑問又得註疏宗子之說似益明的而金元會令公投示蒲川禮疏一段正朱子所謂分明畫出今日事者並謹謄呈幸乞明誨之也

答宋友齋書

閔氏變禮所欺誠然第以儀禮宗子之文證諸大全奉祀之說雖祧遷一節似更明白皆有著落玆已究論彼此得失釐成冊子使其孤孫委質門下以冀因此㢘作一大公案

與宋友齋書 甲寅

去冬更撿宗子孫爲殤疏又謂以其父在服同於庶孫

或稱宗子或稱嫡孫並與喪服朱劉嫡孫之文不同殊足使人駭惑伏想門下於此必有定論也崔令公而粟丈適於病裡大究此禮始末其中一段以爲若但天子諸侯行代服而士庶人皆不得行者是使天子諸侯以天下爲重而輕其父也可以破朱劉異同之論而其他亦多說出禮意殆非前日鄙說之比此正不可謂擧世無一人也

與宋尤齋書

近觀宋史禮樂志寧宗既以嫡孫承重服喪三年到禫祭時御史胡紘建言太上已於宮中行服而陛下服重是所謂喪有二孤斷不可吏部葉翥等以爲宜倣方喪

之制遂禀太后止不為禫矣史臣乃以朱子書奏藁後引為定論而胡紘傳論明以使君父短喪斥之觀此然後始知綱目所謂行三年喪年譜所謂皆只据其首尾一欵而言又知古今論議之未嘗不同而卒有所定也

答金元會 澄 書 辛亥

所喻變禮當初所論只在代服其於父子人情固知不能無慊而鄙意以為尊祖主喪之義誠有大焉者遂以朱子奏劄為據矣及後題主節目左右所引告廟之說亦似可以旁照故不復致疑至於遞遷非敢避遞處一室之嫌也又非敢安於祭五代之僭也盖代服之義既如此則其在題主又不得不如此此是一串道理如以

愚料反覆參商恐其不可分爲兩項如或者之論而若乃遠遷則不然凡有所遷者必有所祔今祔一主而並遷二朝從改題名稱不從父子世數無關於尊祖主喪之義而秖取其異此所謂非敢避預壓一室之嫌又非敢安於祭五代之僭者而苟究其致上無添龕下無空位自絕二者之弊矣歷代所行曾考文獻別無明證且以朱子祧廟劄子擬定世次言之亦可見其孝宗以祖禰而入禰廟之實也然此特論其理而已閔文家本只是繼禰之宗耳

答金元會書 癸丑

荊川所謂承重之論固似痛快矣第因或人代父爲服

之說至亦以鄙野丹駁而肆其偏枯不根之見殊令人不快也盖禮既曰父卒然後為祖後斬此豈非代其父卒而為祖後耶然則其為曾祖為高祖莫不循此而立制又豈非代其祖曾祖卒而為曾祖高祖後者耶所謂父之所齊期五代為之齊期云者只見其常而不見其變今荊川只知尊服之由於受重而不知受重之由於代父此識何說也以此觀之其必相悖於今日之禮而兄反以謂有助無亦未及致詳乎

答尹子仁 拯 書 壬子

閔家禮不特高見為然鄙亦例以代服而已不無可疑春間偶讀大全答胡伯量書見其有將來小孫之說因

以請敎於尢丈倘蒙推覽宜不待采言而疑端自釋矣蒂養而不變前見執之甚堅不免復爲之論辨望賜折衷甚妙

答尹子仁書 癸丑

閔氏疑禮厥後盡暴其彼此底蘊求正於華陽而函丈所處終以祥後祔於祖廟爲定禮或有議而謗可以息抑是從宜觀象之一道足爲吾輩應世權度自此似無甚激惱矣然於兄說不敢無辭以對夫老傳之禮抗隆稀濶孰不爲疑千數百年間惟鄭康成朱夫子斷然行之然其見於經者不過致仕也傳家也衰麻在身也不與賓客也四種而已乃我夫子於戊午十二月乙致明

年四月準請六月告廟傳家事而又為客座咨目不復加禮於賓客次第行之沛然無所疑若曰行此三種而獨以人情不忍當廢衰麻一節則愚亦不敢領信也竊見深思之義理無窮或有如此至難而猶當守禮處否

答申聖時 啓燈 書 癸丑

閔家變禮實為近年謚世之蔖頹殆亦無以自保平日屛廢之蹤矣不料執事引古證今反復曉告冀以使我終不遂於禮義之塗其所感戢尤難自量也第其中頗有昨歲已得奉質於懷川者茲謹只就高明所教略加商呈想亦早晩有以裁示之耳

自有此禮以來論者必以衛輒父子叅互其間使人惶

怖不敢出一辭以明其義也今因來教謹用覼縷盖輒之擾國拒父多少不須已成萬世為人子者之戒而至於宋寧之尊父即作較其抗陛猶當為輒之次矣然而夫子之處輒必曰正名而不肯仕衛晦菴之處寧宗怡然赴召論事勸講無有所不盡者何也豈不以寧宗之心初不求位而輒之惡忍於以兵拒父耶苟或不然其與衛之君臣又何所擇耶（寧宗時留正主監國趙汝愚主內禪而朱子以為擁而不先其正至明立變山近日尹希仲亦是留正之義與今所謂當用攝主者盖一義也）而況匹夫之禮本無與此而論者比而督之殊亦太甚矣至於盛喻以父視癈疾之子可與無子同而以子視癈疾之父不敢與無父同推以比諸衛輒之祖孫惟此無子無父云

者恐是大段生事愚請冒昧陳之夫禮之爲用所以本天理順人情使天下之人篤信而謹守之者也蓋當先王制義之初固有以尊卑貴賤之分爲其輕重隆殺之節者矣及其立之於經具之於傳註行之於後世則安有爲父則可爲子則不可之禮哉今姑而所引喪服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立適孫爲後二者推之則閔氏之孫不可謂不爲祖後審如議者之論而不得服其祖通喪則是亦不可謂爲後然則又安有制此祖以爲爲後爲之服期而孫不得爲爲後不爲之服斬之禮者哉而況爲人後者受重於大宗至疎遠也猶以尊服服之乃於爲祖後者受重於祖至尊而親也反使不得服其

適喪則未知於所謂天理人情允當何如也盖父爲長子三年父卒而爲祖父後者亦三年然於適子廢疾而降服期非以爲無適子也以其不得傳重也於父有廢疾而猶服祖斬非以爲無父也以其爲祖後也且如以適子廢疾而遂移其宗於第二長者謂之無適子亦可也父有廢疾而直以已承祖之統不更爲之服斬立廟則謂之無父亦可也今欲以只準父卒爲祖之文克盡嫡孫承重之服者必律以無父之罪而比諸禰其祖之衛輒無乃太過而爲無事而生事耶僭易及此不識尊意以爲如何

其倣曾子問攝主之義曾聞春丈之說亦然然遂以鄙

見正好與老傳之文祖勘而得其裏也蓋禮莫大於宗廟之事然而君薨世子生必以其名告者以其漸長將主宗廟也七十老而傳必以宗事傳於子者以其甚老不復主祭也然則今廢疾者將與幼子並以為攝主乎且與老傳並而為代祭乎蓋儀禮通解老傳註曰是為宗子之父疏曰因此以證喪服宗子有不孤者為父有廢疾若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耳下文所舉五學士昏禮疏義亦同由此言之其與老傳並也明矣且五學曰八十齊喪之事不及是七十者雖傳宗事而猶為與祭也士昏禮曰宗子無父毋命之是八十者雖不與祭而猶為子命昏也與夫杖於國杖於朝之禮亦所不廢而必為之傳其

宗事於子者盖以既致王事於君則不得不傳宗事於子矣夫既傳宗事於子而成其為宗〻如通觧之說則恐不可以與祭命昏而遂同於幼子攝主之例也大抵廢疾老傳之人至其父死若不用老疾而用宗子則服喪祧遷皆成一體而但有今日代服祧廟之疑及父子貳斬之嫌矣（如七十者衰麻在身之類似不可謂貳斬然其服制必用斬衰故云爾）若不用宗子而用攝主則服喪祧遷亦成一體而但無承重主祭之義及老疾躬行之實矣（如七十者與祭亦不可謂躬行）二者均為不便也然而宋光已就宮中成服而朱子勸寧宗申行適孫之服則代服貳斬之疑固已任其過矣獨所謂祧廟者事體較重初疑其不可遽遷二世及得答胡伯

量小孫奉祀之說乃謹仰質於尤翁而亦未相契也近復紬繹得此宗子之文恐益明白而可據未知其奉祀爲宗子而猶同攝主之例耶或有微辭權制於其間而愚不能察耶聿蕘裁教因念家之有老傳卽國之有受禪凡在古今禪位之時亦未知其果以太上爲喪祭之主也抑以當宁爲主也所謂家國不同者指喪耶自期已下天子諸侯絶及繼統有以叔繼姪以祖繼孫之類若其承重之服老禪之義恐無甚異斯實窮格之一端而又當爲今日的證病慣流從吾無所考更乞高明卒以訂示之

答申聖時書

代服之疑向又究論兩邊於歸趣請敎於尤丈而竟以

姑祔新主於祖廟為定自此無不重為前日之紛紛是則可牽第未知如此處置亦能厭服衆心否耳

答梁季通 處濟 書

所喩禮訟具悉雅意大抵此事其只以人情俗見為說者雖復鼓裝千萬恐未能有所依據虛為此紛紜也其以通與為說者抑似矣然揆以朱子劉子誠不啻布鼓之於雷門則固當一從後来定論又安可以伸彼而屈此終昧輕重之分耶其以劉意專主天子諸侯不關士庶為說者是欲誣一世以元不識字而自謂其能獨得大賢之微奥處心已踈無怪乎其見賺運鄭說以全為偏而不悍也蓋劉首至然也統論禮律子為父嫡孫承

重為祖父斬衰三年之義而推之於父在代喪即通上下而合言也自然自至可議初論歷代之失中間始及孝宗執喪之盛德而未乃引歸當時所論此正就通上下之中專論天子處也自欲望至劉終既請追正承重喪服仍及軍民方喪且使勿為華靡即就論天子處通君臣之服而各言也其書奏營後自準五至旁照疑禮經之未備自至為至之服又正言得鄭說明文可為當時之證自向來至不安追原其初只據禮律之意自歸來至損也申說見此方得無疑而歸重於康成即亦劉子三條之中以專論天子一段而言也蓋其所謂陳論者實以寧宗承重之服而所論鄭說又只以天子諸侯

言者故劉子中條書後大旨皆爲天子之事而其曰心常不安其曰學之不講其害如此其曰向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者又大賢撝謙之至意今人徒見其辭如此便以爲朱子劉文乃專爲天子而言何其不思之甚也抑未知劉首所謂嫡孫代喪之說果亦只爲天子裁而書後中又以所謂禮律人情者遂斥而不用否耶若爲不然鄭說固自爲天子諸侯而朱劉所論之義初無少異安在其必如說者之專爲天子諸侯不關士庶也耶禮曰以恩則父重以義則祖重盖人子不忍死其親之義及服祖以周之論以朱子之大賢豈至全昧而乃敢終出于此者無或以父子之情理雖切有時不

得不爲祖孫之統緒所掩而是亦爲父代喪非所僭妨故也抑嘗觀之朱子以嫡孫不執祖喪爲甚不安於人情而今之說者反只以父在承重爲疑其亦異乎朱子而殆歸於門人未達之見矣區區所遺地賤言輕致誤大禮其爲擧世所指目而謗笑者誠非異事更望吾賢雖聞其言勿以挑鬪辨訟爲心尊所聞行所知以俟異日公議之定而已如何如何姑爲左右辭惑不免云云千萬勿與他人道此以重愚之不幸也

答閔定甫 先益 書辛亥

左文別幅乃蒙遠示左切荷幸旣曰憂其事之莫可收拾敢爲呈官處決之論則初非所疑於代服可知也旣

曰朱子所謂遷虗一位之嫌又不須論則中間被人疑
問一欵不待更辨而自破矣所喻不敢謂其必當如是
云者其意蓋以為朱子雖傳重於孫鑑而其將先代二
主一時并遷於自己在世之日似無其理以此之故吾
則不敢謂朱子之必當如是並一以證廢疾身後之說
一以破依代數遞遷之說云爾鄙見如此未知果無悖
於本文否大抵尤丈所据告君告廟之說實今日代服
題主之根本加以一欲後徙復詳盡無所不彰則雖曰至
重沉亦可謂論定矣鄙意不必申呈所司以取紛紛而
嘗觀物議多以此為屯此則要在左右博訪而處之耳
如何如何

答閔定南書 癸丑

禮諺尙無少減又有許多說話云極用仰慮蓋諸家紛紜之端誠難以徧擧唯尹執義疑於題主宋相疑於祧遷與采昨春得胡伯量奉祀之說以來所見亦似參互殊不知何爲而方是正當也大抵前日別紙左丈許以條報而終不遂此則曾前未見書時先有一幅商論宋子養葉後大意不甚明白雖不再報亦可矣至於今春因人得明人唐荆川順之所與某甲書極主承重之義者及采答申任實啓澄書復得宗子之說於儀禮註疏並以條稟於左丈則亦不詳報而只曰閔氏喪除不遠未知將何歸宿云云殊令人莼慮茲不獲已復爲禮說

一通以呈座哀詳覽之後或躬往青川以問究竟之道
或以書相質未知如何聞尹持平鑴氏所著說在張高
靈家哀何不懇請相示耶苟有明文的證又何難於變
舊見以從之哉

答景時世集宗書丁卯

變禮吾亦何敢妄論蓋備要雖載通解嫡孫承重在小
祥後則申心喪之文然問解中有未知恰當之語至於
喪祭禮答問與宗侄道於朔望或朝奠告于兩殯而行之
頃年國家於 仁宣王后追服時亦用此禮云然則今
人遵此變禮者似當以沙溪未恰之意用退溪朔望之
節而爲之矣然古禮必於葬及小祥受服之義不可輕

議章告本家更加愽詢於知禮者處之爲當

記楊湖閔丈事 癸丑

癸丑十一月金川姜君夏正來見謂余曰長者其聞閔丈在時定議使其孫慎代服之言乎余曰只聞此丈曾論崔家禮如是而已未聞直及其家事也姜生曰辛亥五月間閔丈以避癘來接於妻祖趙上舍成後家夏正實爲陪宿一日自外歸坐廡下則二丈方在房裏語言爭辨遂乃傾心聽之趙曰頃日君論崔毅亮家喪禮崔始不聽及至小祥之日崔執其姪手大慟曰吾以無識之人不從閔某之言至於今日使我大喪卒爲無主之喪其何以拜先親於地下乎君亦聞之否盖崔之兄本

以癈疾之人爲嫡子已則出爲人後而方遭其生母之喪問禮於閔則答以當立嫡孫服喪故其説然也閔答曰吾亦已聞之仍言朱子請宋寧宗代父服喪事首尾甚詳而曰吾死後茂松之父必不能服喪以禮則茂松將代執其喪此亦爲之奈何蓋茂松者愼之小字也趙曰吾意則不然君不過爲東方一小國之賤士而寧宗乃尊爲天子富有四海者其相去不啻如天壤君安敢行彼之所爲乎閔又答曰雖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大夫不同其於子爲父嫡孫爲祖父三年之通喪則決無所異然則吾獨何爲而不行耶嘗見晉時小説有父在廢疾而祖母亡其孫自請行三年喪者固非經據而亦可

見人心之不誣也仍言昔年朴叅賛東善有孫世堅為進士忭元曾孫生纔數歲而遺言謂諸姪錦陽君及李判書顯英等曰我死必使世堅為主喪諸公唯唯其時慎獨齋聞之曰朴公垂死之言假令如是而諸公不深明其非此果何等見識耶誠可謂咄咄怪事以此觀之嫡孫之法其重亦有如是者小生聽訖仍入房中欲覓其代服之原委則閔丈歔欷太息不肎開陳其曲折此夏正所聞之大槩也余聞之不覺怵然心動涕零真若與閔丈親自酬荅蓋所謂主喪事叅賛族祖嘗倣鄭寒岡攝祀之義臨終語諸一家者而伯父以其氣息將絕不免為權辭以對今將四十年人無知之者況其時慎

獨齋議論右非他人所得而詳則此必聞文親聞之言
也歟姜生仍見趙上舍父子論之趙文答曰君之所聞
只為彼一時語也其與我言無時不及此事輒又繼之
以歎息至於會飲李德耇梅花樹下又以為吾若早死
茂松必以稚年而服喪誠所不忍矣遂終日悲涕不已
吾若不言此事雖死殆無以復見子昻且此友曾聞右
田遺命不書官而書進士忻然曰吾死亦當如是右其
素志也但當初慎也遺此變禮而終不吾問則似無先
言之理况子昻與朴其情義甚至而聞其代服及書銘
進以示士皆其所議定云則吾意某必平日深知子昻
之意乃能為此而孰謂其本不相聞如是耶第想此友

只言於我而不為明言於本家子弟者必不自知其一朝奄忽而然也趙亦語閔歛泣不能言姜生復來相告余曰頃聞崔敎亮亦謂人曰閔家且以渠祖說為據是矣何為以宋朴諸論而紛紛乎今趙丈之言視彼又為十分明白然已後時固無所補於今日之事而以吾平生情義不至於辜負閔丈之志則大矣茲姑箋其語以備異日之省覽焉

尹氏禮說辨 甲寅

寔吾主不難矣 辭官說

嘗觀行宮劄大意蓋謂寧宗雖以宗社之計不免行權而毀躬之義事親之禮尤當因其本心而充之也是以

其言不得不深切痛怛其曰夷齊季札之徒所以輕千乘之國其曰孟子所謂終身欣然樂而忘天下其曰所以行權者遂失其正者皆此意也至於所以底豫之道則始於自貶終於俯伏寢門怨慕號泣而畢竟又曰逆順名實之疑不渙然而冰釋則臣不信盡其義在於順親而不係於避位明矣夫乘變篡奪大逆也過宮定省常禮也寧宗之立果係大逆則安有以其後暫行常禮而遂致於渙然已疑之理哉然則其所云云又豈必以父在承統為不義而言之若此耶

　　晦翁至為念也

追還職名其第三第五雖以祧廟攢宮為言而終始一下

出於伊川辭侍講之義不惟黃李諸公所爲狀譜者無一裹異退溪先生亦曰先生於辭受之際一毫不可放過但未嘗有此疑也且晦菴必有夫子不爲衛輒之意何不於收召時辭而不至如楊簡傅伯成之於理宗又何爲於去國期年之後乃欲上疏只言奸邪蔽主之禍而亦爲蔡元定所止而遂已耶且告廟文曰異時朝廷察熹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及若如此說者其或辭或受前後迂回之狀有非君子之用心况以朱子之大賢乃謂其必出於是哉○註中宋子說終不得其文豈亦以金君所考兩條而爲言耶未可知也

然則至孫代父斬則不可 孫爲祖後說

禮服術有親親者父爲首有尊尊者君爲首故儀禮喪服首曰父次曰君通典祝辭曰孝子嗣皇帝臣某此不以尊尊害親親也朱子與余正甫書亦謂子爲父條下便合附以嫡孫爲祖後及諸侯父有廢疾之類與劉意一般此似未達其義而欲一以君臣裁之斯果何禮也蓋朱子既引喪服傳及小記父卒承重之文以明嫡孫代執其喪之義而今乃反擧所論父在爲母之禮者以證其非是欲於朱子之說一從而一違以便己意其亦異矣

然此至蓑帶乎

父子主恩君臣主義隨其所在而替相輕重則恐難以

在位不在位爲間也茍如此者鄭氏以未承大統言而朱子擬之於在位之光宗鄭氏以君臣之服言而朱子用之於承重之寧宗者果皆無所據也所謂彰明較著莫過於是而必欲凌跨而矯誣之何哉

唐虞(至)之語矣 禪繼說

此說骨子只堯老舜攝四字而已然以君臣言君之位本非臣之所能干而若果生立其義當成二國故不敢遽陵以父子言父之位固爲子之所當繼而雖或老禪其勢自成一家故乃可代理盖舍堯舜禹三聖之外自宓義以下皆爲與子之法故也如以孟子質之父子之禮當在於爲天子父以天下養之科而不當麗於天無

二曰主無二王之文況蔡氏書傳雖釋神宗以為堯廟而程朱兩夫子皆言堯之廟當立於丹朱之國此又君臣父子不同之大分矣

父子至之義也

父子之禪非但同為與子之法朱子綱目傳國例曰凡以國與人為子爲曰傳趙主父之類尊立例曰漢高祖尊太公為太上皇後皆用此例大全壬午封事極述高孝禪受之美行宮卷劄亦稱父傳子繼道之常又於李伯紀曰繼發大議於說如主曰父堯子舜海内大安於趙子直曰功垂萬世又曰可謂大忠而身且委事寧宗之不暇盖雖不見於三代以上而固後世之所不廢也苟如

此說答子亦不免為傷倫敗紀之論而不待夫本心之仁恐尤難以率易言也如何

若稽至大戒也春秋晉州蒲說

此事以左傳杜說質之足為其口實而三傳並無所論未知是否至劉氏汪氏則以為當信經文而斥左氏邵子經世則稱以授世子州蒲位與趙主父傳國同辭金氏前編則直據左傳立文而無貶辭是皆必有其義固難以臆見斷之矣按桓公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胡氏以為世子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意述職也諸侯間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然則寧宗之

矣盖父在而稱宗子者重其爲宗廟主也死而服同庶
孫者許其爲父在而屈也旣爲嚴疾之父而降己服又
爲老傳之祖而伸其服如是然後禮得義全兩無滲漏
其論宗子之母雖與庶孫之說不無逕庭而其失猶輕
於張子之直以傳支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者
爲非而乃不深察然欲因此推以至於無父無君之罪
則殊所未解也以常理言之父老子攝之論尤似順正
但禮於喪祭之際言主言攝者多矣然說此義只曰宗
子曰代主宗事曰嫡孫代執其喪曰屬之奉祀而求之
古今經傳殆無一箇攝字存乎其間况如易之乾退西
南長子用事春秋之有天疾者不入於宗廟其義皆可

旁照於老疾之文不然又何以曰天理之節文乎

昔趙至無朞也

愚意亦疑鄭說只言君臣而朱劉始兼父子頃聞權丈嘗謂鄭氏意欲直說父在當斬而姑諉天子諸侯言崔今又謂趙商既並擧國政喪事而朱子又釋鄭志以父在承國於祖則恐鄭說亦兼兩義詳此與答余正甫書及通解續補服條相合誠可謂發得新義而無所疑矣其必以為天子之事而不關士庶則未知天子獨無父母乎其必歸重於承統者不過以有宗廟社稷則未知士庶獨無祖宗乎若曰惟士為不孝而在天子為孝者又有所不然夫有司之執在人而孟子猶明其竊負遵

海之義而況代服之事在我而終不辭大位屛遠地如
夷齊之於孤竹則抑豈不以重民社而輕彝倫以至於
無父無君之域而其罪反有甚於士庶者歟況其文義
證佐有不可誣如喪服劄告廟文者又欲一切掃之以
便其意尤非愚者之所能知也

又以至天淵矣

寧宗既承太皇太后之命則不可謂初無所受故行宮
劄既以此爲言而李璧所謂先有宸翰降付中書太皇
因之丞決大計內禪本末蓋出於壽康而成於慈福者
似亦可據矣若必以直承父命爲準則是常也非變也
又何以曰天下之大權耶詳見下文

人心至之意也 人心不安說
當孝宗之喪留正議他日父子必難處當使嘉王監國
而朱子遂以寧宗爲庶乎權而不失其正以汝愚爲大
忠及寧宗之初人亦有以父在不當承重爲疑而朱子
乃以嫡孫承重之義上劄又以禮律人情大義答問所
謂義理所謂人心何言今彼此之相懸至此誠不可知
矣大抵宋之君臣不幸遭天下之大變而處天下之大
權及其歸趣違志悖禮實亦有以得罪於父子之大倫
則今若斟酌終始以謂當時禪位之義恐不及先王監
國之制正而無弊如丘瓊山之論則猶或可也直欲以
此並攻趙公之主內禪朱子之事寧宗恐尤不得其平

也蓋太子監國父臣承重固天地之常經夫以朱子之大賢豈不早見而所論如此其所以隨時處中之義可謂甚明矣後生小子誠不敢自立已見以求多乎先儒之定論也

或曰至之深也

此則不但史臣之辭為然行宮劄有曰鄉之危者安離者合天下之勢翕然而大定則其亦將謂之陷於匪彝而行心之所不安者耶

借曰至為者也

君臣父子固所謂天之經也之義者然或間遭其大變則要必有處權之道夫舜匹夫也其無繼嗣安身之生

死無有所大關而娶妻則不告又乃焚廩則下大杖則走未嘗絶其世殘其形體以順父母之命爲恭也今孝宗既崩光宗稱疾大亂將作于斯時也苟不以太皇太后之命因皇帝退閒之旨詔嘉王成服即位如汝愚之議則將置宗社於何地而其視舜以一身之事而違父母之命又將何如也況昏禮無父母命之司馬溫公嘗稱元祐之政曰以母改子伊川先生論復孟后亟是邵伯溫母姑之說靖康之禍亦以孟后詔立高宗夫此之類豈盡非其道者然耶南軒之論武曌必以誅殺爲是而獨朱子持之以爲不可立子而廢母也又論肅宗曰不待父命而即位分明是簒義未嘗不正矣然此實有

大異焉者太皇太后命之則非臣子之所爲也尊之爲太上皇則非幽廢之謂也名正而言順又有以安其宗社之危合其人心之離則是將何疑而不得爲哉不然其謂朱子以口誦前代之失身履當世之變而矛盾掣肘終不知所以自處也耶蓋此說每以母子爲君臣則又必曰非但汝愚之所不得爲亦太皇太后之所不得爲然則誠無所辨者矣○母子君臣之說蓋以綱目馮后書弑之法言也此如桀紂本乃天下之主而當日命絕爲獨夫故以獨夫治之然也若無事而爲母子者則即又劉敞所謂子無臣母之義安可以此而遂爲定論哉

跋文

此說與朱子角立者六以寧宗爲簒奪一也以李伯紀趙子直爲傷倫敗紀二也以寧宗爲當服君臣而不當服嫡孫承重三也以代服爲人心不安四也以老傳疏代主宗事爲非聖人之義五也以承太皇太后之詔爲非受命六也失朱子本意者四以行宮劄奏齊季札之說爲明寧宗受禪之失一也以追還職名爲不爲衛輒之義二也以父在子無主喪之禮爲父有廢疾子不得代執其喪之明證三也以提撼大綱爲老傳之定論四也蓋其自斷之義不過曰堯老舜攝也曰此遂以爲君父一體也家國一體也寧宗之不得爲即汝愚之所不

得為也蓋驟聞之未始不以其言為高且正矣及究其蘊奧皆於君父家國未必能得禮義之衷而將歸於惑世誣賢之資玆裝其一二以族觀者察焉 崇禎甲寅五月日書

朱子乞討論喪服箚釋義 書奏藁後附壬子

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 此泛以應服三年之節通上下而言 而禮經 喪服為父 敕令 三服年月 於嫡孫為祖謬承重者 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 與說 禮律庶男三年之中獨以子為父嫡孫為祖父而言亦通上下蓋將言寧宗嫡孫承重之義故也 蓋嫡子當為父後 嫡子本以大夫以上而言然有如語類所論嫡子世襲之說 以承大宗之重 大宗本以別子以下而言然有如范鎮所論以小宗合大宗之說 而不能襲位而執喪 襲位似以帝王之位而言然有如孟子所論即位之說則恐指上文為父後 則嫡孫繼

統似以國統而言然有如喪服傳等之統之說則恐指上文大宗之重兩代之執喪義當
然也此推上段嫡孫承重之義更以父在嫡孫當代執其喪而言盖以此段所謂嫡孫位統云者雖似交
互要當統者而況其大義出於父卒為祖父承重則其必通上下誠無可疑矣至於位統二字固謂父之位祖
之統而然以天子諸侯言之父之位即帝王之位之祖之統即國之統故曰襲位曰繼統而又不直擧廢疾之文
軟加明著盖亦將言寧宗繼統執喪之義故也與上段獨言子為父嫡孫為祖父之例同然自漢文
短喪以來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嫡孫承重從
可知已以上凡四段首段泛言三年之節二段言子為父嫡孫承重之義三段言父在嫡孫繼統執喪
之意旨通上下四段始言天子之禮共自第二第三以下鑰以遞節漸次以入於討論喪服而至曰天子遂無
三年之喪然後辭義方著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
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
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喪服疏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

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鄭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喪服傳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小記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年律言之亦有言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徵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人情蓋以父有廢疾嫡孫不為之代執其喪深有所不安而言心常不安所謂時無明白徵驗者歸來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所謂天子諸侯皆斬之文可為寧宗代服之明證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

蓋今議者有以為劄子本曰寧宗而襲位繼統之文只是論天子諸侯之禮者是則徒泥於偏辭而不察夫所推承重之義不問士庶之大體也略見裨義有以書

後既曰鄭志而又以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為主此亦只是承宗廟主社稷之人當服之證者是則徒惑於外迹而不察夫所謂承國於祖實與嫡孫承重同體共貫之徵意也（亦見釋義又大全答李季章書曰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如國君承祖父之重康成與其門人答問其義甚備答黃商伯書曰方喪無禫見於通典但今日不可謂之方喪則禮律甚明不可誣耳蓋二書並論劉意又出書奏稾之後而其說如此尤為明驗）有以心常不安以下謂朱子改其初見而盡從康成之論者是則徒蔽於末流而不察夫書後所引天子諸侯皆斬之文本以但證劉子所舉寧宗承重之定論也惟如此故其專以劉子而論則謂父在代服關於天子諸侯而不關於士庶其無以通典而論（通典賀循喪服記云）

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虞喜曰服祖但周則傳重在誰庾蔚之曰父已代
未殯同之互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徐邈曰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
年則謂父在祖亡宜於攝主而不宜於代服尤有不
然者蓋通典諸儒之意雖曰人子未可以代重又曰
父為傳重正主然恐其未忍變在之情終不能勝夫
為祖主喪之義而猶將以先後輕重之分見裁於劉
說也況此廢疾之父固不無命子之道宋鑑甲子孝宗禪祭趙汝
愚袖出所擬太后指揮以進云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御筆欲自退閑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尊
帝為太上皇以此觀之當時尚依欲自退閑之命則其他自可以類而推也又按事文類聚國衣篇光宗
似行宮中三年之喪然則劉子所重乞在於執喪可知矣而又似為其祖所不傳
重喪服疏曰雖承重不得傳重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則所

謂未可代重父爲正主之說尤無所施父命則可代重祖不傳重則非正主亦至以晦菴告廟一事推告家廟文曰行年七十衰病侵尋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孫穎孤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在侍之又昔胡伯量論祧遷曰將來小孫奉祀勢當如此蓋其筋骸之衰替固異於癈疾祧遷之情禮違礙或甚於代服而然且汲汲屬鑑以奉祀者實以老傳之禮爲言是與父在代服正相比照愈益明著則究其歸趣無嫌於彼有證於此者較然可見於是而劉子嫡孫承重之義方始大明無疑矣

論祖已父有癈疾不當代服祧遷者考證乙卯

通解續喪禮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

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向於西階南祝聲三告曰某之子某生敢告

纔於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聲噫歆警神也某夫人之氏也

喪通禮曰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

又曰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又曰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

䟽曰無適子適婦爲正主以他人攝主者攝男主必

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通解五宗孔子曰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

此之謂宗子攝大夫○皆辟正主

朱子大全答陳安卿書曰前此所問主祭事據禮合以甲之長孫爲之乃是若其不能則以目今尊長攝行可也如又疾病則以次攝似亦無害異時甲之長孫長成却改正亦不妨也

右攝主上三條言喪攝主第一段以上卿攝世子生者第二段以大夫攝主者第三段以宗子族攝幼子者下二條言祭攝主第一段以介子攝宗子有罪者第二段以尊長攝幼子者皆無以嫡

子攝父之廢疾老傳者

通典賀循喪服記曰父死未殯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旣殯而祖父死三年此謂嫡子爲父後者也父未殯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義未可以代重也○庾蔚之云諸儒及太始制皆云父已未殯而祖已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爲不忍變於父在之日毋已已久寧可以父已而變之乎

右父未殯祖死服周所謂不忍變在之說始見於此與曲禮七十老而傳及喪服受國於曾祖及朱子嫡孫代執其喪之意皆不通矣

通典虞喜曰祖父正統非爲旁親若父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雖云屍在未忍如大父何使

蔚之曰禮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陞自阼階明以生奉之也父已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事無所闕何謂無倚廬乎○徐邈曰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為之練祥再祭況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

右服祖周攝主所謂猶子攝父已為主者始見於此與攝主互證及曲禮兄傳等三條之意亦皆不通

朱子大全與趙尚書書曰夫繼始祖之尊置之別廟不使與於合食之列而又并遷二祖止祀八世熹固已議之矣而亦未敢盡其辭也今太上聖壽無彊方享天下之養而於太廟遷虗一世略無諱忌此何禮也

右父已嫡孫爲祖承重斬衰三年疏云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爲祖父三年即朱子所謂可以旁照者圖式云嫡孫爲祖註謂承重即朱子所謂法意甚明者

通解續喪服父爲長子

疏曰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爲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爲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旣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服斬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曰若今君受國於祖薨則羣臣爲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則曽祖爲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爲之服斬則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爲祖後者三年已聞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

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註相兼乃具也○通典廢疾子服議劉智釋問曰喪服齊衰章為君之父母傳曰從服也鄭註曰為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雖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孫為廢祖持重議王敞曰凡所重斯盡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土傳已也體尊則就養無方臣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生不主養者無害死當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甯人無祖矣東晳議曰雖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為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

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祖皆稱祖立廟而自為其子孫所奉即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自同衆孫不服三年哉通典二條蓋以諸侯事引為士庶之證此類甚多今撮其要

喪服圖式三年之喪子為父臣為君斬衰三年子為母齊衰三年

紹熙五年侍講朱熹言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勑令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又曰間者遺詔初頒太上

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就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
仰承大統則所謂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
皇已行之法○宋史禮樂志孝宗崩慶元二年六月
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時光宗不能執喪寧宗
嗣服欲大祥畢更服兩月御史胡紘言孫爲祖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
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自古孫爲祖
服何嘗有此禮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吏部尚書葉
翥等言太上就宮中行三年喪皇帝受禪正宜倣古
方喪之服昨来有司失於討論今胡紘所奏引古據

經別嫡明徵委爲允當六月九日大祥禮畢皇帝及百官並純吉服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饗祖廟四月庚戌詔宜從所議○胡紘傳寧宗以孝宗嫡孫行三年服紘言止當服期詔集議釋服於是從紘太常少卿使草定其禮論曰紘導其君以短喪不得謂之忠○朱子大全書奏藁後曰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荅之心常不安歸來稽考

始見此說方得無疑 ○答李季章書曰向讀此書儀禮
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少如國君承祖父
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具於賈
疏其義甚備若已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今吾黨亦
未之講而憸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甚可歎也
又一書有其書序作一片使人難看故便爲憸人舞文弄法遂國誤朝皆源流得頭面出來此輩無所容
其好之語 ○答黃商伯書曰方喪無禫見於通典云是鄭
康成說而遍檢諸篇未見其文不敢輕爲之說但今
日不可謂之方喪則禮律甚明不可誣耳兩書所作以指胡葉
等 ○答余正甫書曰今所編禮書內有古經闕略處
須以註疏補之不可專任古經而直廢傳註耳如今

為父下傳合附以嫡孫為祖後及諸侯父有廢疾之類

右父有廢疾嫡孫為祖承重 註云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專指天子諸侯而言圖式云嫡孫繼統代立執喪及書奏藳後云禮律人情大意者兼士庶人而言其所謂禮律者即上文二條是也蓋嫡孫承重一而已矣只為天子諸侯則并有鄭註朱劉之義而士庶人則獨以朱劉及書奏藳後為據者小異今徒見鄭註朱劉為天子諸侯而發遂欲專廢士庶一路則恐不然

喪服為人後者

疏曰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唐順之曰承重者

禮之所謂受重也如何謂之重謂祭統也古者立主謂之重宗廟謂之重禮曰爲人後者三年觧之者曰爲人後者受重於人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禮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觧之者曰爲祖後者受重於祖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也出通典孫爲祖持重服爲人後者以旁支後其大宗爲祖後者以嫡孫後其祖雖其本宗疏戚不同而其所以必爲之三年者則皆以受重爲之故爲後者受重之謂也不獨如是而已禮固有爲曾祖後云者高祖後云者爲曾祖後者謂若父與祖或以疾廢與先曾祖而死者也爲高祖後者謂若父與祖與曾祖或以疾廢與先高祖而死者也

儀禮圖喪服天子諸侯正統旁期服圖

祖父母齊衰期父有廢疾及先卒孫為祖後者斬衰三年

右通父巳及有廢疾為祖承重下條及先卒三字即上文父或早卒之文其以天子諸侯之禮取於士庶與劉子一般則此禮豈有不通上下之理乎況唐公所論尤極明正決無可疑者

本宗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高祖父母同

本朝皇祐元年大理評事石祖仁言祖父中立巳叔從簡成服後巳祖仁是嫡長孫欲乞承祖父重服博士宋敏求議大凡外襄終事內奉靈席為練祭祥祭禫祭可無主之者乎祖仁名嫡孫不承其重而乃曰

從簡已當之可乎今祖仁宜解官同其葬而制斬衰
其服三年詔如敏求議退溪論父喪身死而其子代服所謂祝文及奉祀之類皆當以長孫名付之所以不可追服又曰其奈喪不可不終三年而又無無主之喪及沙溪論父未殯而服祖周所謂其無祥禫可乎者並本此

右祖喪叔巨嫡孫承重此條不可不承重之義與上條相發

通解少儀曰七十老而傳
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之父○疏曰廢子年老亦
得傳付子孫而鄭惟曰謂宗子之父者曰此以證喪
服宗子有不孤者為父有廢疾若七十而老子代主
宗事者耳非謂宗子乃傳宗事而餘人不得也此條係宗子
引加脩正者與本說少異○士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註曰

宗子者適長子也言宗子無父是有有父者禮七十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爲宗子其取也父命之今按言宗子無父則是有有父之宗子如老而傳齊衰不及者其子雖代父主家至於遣使它昏則猶父命之無父然後母命之也〇五學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註曰八十不齊則不祭也子代之祭是謂宗子不孤疏曰宗子不孤者此嫡子代父而祭是有父之宗子也喪服宗子孤者是無父之宗子也禮記集說曰與則與之而已及則旁有所加之謂以其老甚非特不能從與於事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又七十致政惟衰麻爲

喪註曰惟脩衰麻之服而已其他禮節皆在所不責也禮記曲禮六十不毁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集註曰七十之年去死不遠略其居喪之禮者所以全其易盡之期也○五宗傳孔子曰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疏曰宗子大宗子也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亦猶娶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幼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曰七十老而傳也

五學曰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

癈廢於人事

內則曰舅沒則姑老不與於祭

老謂傳家事於長婦也

春秋昭公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

公羊傳曰母兄稱兄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註曰惡疾謂瘖聾盲癘禿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穀梁傳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廟輒者何也曰兩足不能相過齊謂之綦楚謂之踂衛謂之輒

右宗子有父者是父有癈疾及老而傳第一條上二段言宗子有父者之品級也儀禮所謂父有癈疾若七十而老士昏禮所謂七十老而傳若八十齊喪之事弗及是也下二段言宗子有父者之事義五學所謂八十者不祭則子代為祭五宗所謂七十者若有

子孫則當傳家事而領宗男宗女是也其士昏不言廢疾者蓋舉其輕以廢於人事之訓逆之則廢喪之重於老傳可知也五學不言子代七十者為祭者蓋舉其重以衰麻在身之文逆之則七十之輕於八十可知也然既曰傳宗事而領宗男宗文云則其為受重而主祭者又不啻的確矣

適辭內則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註曰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䟽曰適子既在其孫猶為庶孫無所傳重故也若所生適子其父既卒則適孫與長子相似謂有傳重之事故有告戒之辭也

通解續喪服有適子者無適孫

註曰周之道適子死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疏曰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爲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爲宗子妻服也○橫渠理窟張子曰宗子之母在不爲宗子之妻服非也宗子之妻與宗子共事宗廟之祭者豈可夫婦異服故宗子雖母在亦當爲宗子之妻服也東酌犧象西酌罍尊

須夫婦共事豈毋子共事也（喪服圖式只載本疏不錄橫渠說）

喪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

註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疏曰註云言孤有不孤者鄭以記文云孤對不孤者曲禮註云是謂宗子不孤彼不孤對此孤也云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猶如周之適有適子無嫡孫以其父在為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周於庶孫明此本無服亦不為之服殤也（本文此下釋本孤之義與上註重出必是總齊失照勘處且三山儀禮圖自云不至殤也一段並刪之）云不孤謂父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是子不孤謂父有

廢疾不立其子代父主宗云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按曲禮云七十曰老而傳註云傳家事任子孫是謂宗子不孫是父年七十子代宗事者註云至孫也云不至事者通解續刪之語意不循故無錄本疏○通典漢石渠議曰宗子孫爲殤言孫何也聞人通漢曰孫者師傳曰曰殤而見孫也男子二十冠而不爲殤亦不爲孫故曰殤而見之戴聖曰凡爲宗子者無父乃得爲宗子然爲人後者父雖在得爲宗子故稱孫

喪服圖式本宗服

晉蔣萬問范宣適孫已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荅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

猶取繼況見有孫而不承之耶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右宗子有父者祖為庶孫服此似與立嫡孫為後及宗子有不孤之文不合然所謂同於庶孫者容以其父尚在雖祖與族人自有不得盡其立嫡之義而其必廢疾者死後始遂嫡孫之服略如大宗族人須宗子之母死乃為宗子之妻服者然其必稱嫡孫宗子者自是變禮之所當然則其服雖同庶孫而名猶得為嫡孫宗子正如父為長子及孤為殤跡兩適子本皆廢疾而能得正體傳重之通稱者其祖雜用庶服而孫猶得為承重又與不得三年有四種及范宣兩論庶孫之異嫡但父不為斬祖不為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者義例相照蓋祖之體孫而崇子是主恩而從其卑也孫之順父而隆祖是主義而從其尊也斯亦可謂兩得而俱全非如今日徒以父全之故必使孫不得取祖旨之意也

朱子語類問七十老而傳則嫡子嫡孫主祭如此則廟

中神主都用改換作嫡子嫡孫名奉祀然父母猶在於心安乎答曰然此等也難行也且得躬親耳(沈僴錄慶元戊午以後問答下同)○曰思古人有八十歲躬祭事拜跪如禮者禮雖有七十曰老而傳祭則不預之說然亦自期倘年至此必不敢不自親其事然自去年來拜跪已難至冬間益艱辛今年春間僅能立得住遂使人代拜今立亦不得了然七八十而不衰非特古人今人亦多有之不知其安得如此衰也(此條當在已未夏間)○大全胡伯量問先兄乃先人長子既娶而死念欲為之立後但既立後則必當使之主祭則其之高祖亦當祧去否答曰既更立主祭者即祠版亦當改題無疑高祖祧去雖覺人情不安

然別未有以處也家間將來小孫奉祀其勢亦當如此可更考之胡亦有戊午問答此書似在其間〇致事告家廟文曰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既亡顛孫孫鑑次當承緒又以年幼未堪蹌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在佐之俟其成童加冠于首乃躬厥事異時朝廷察其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及己未四月得請六月告廟〇又休致後客位浩日下有衰病之餘不堪拜跪歲時享祀已廢其禮之語

右老傳奉祀者改題祧遷首條言廟中神主換作嫡子嫡孫名之未安次條言已已立不住將不得躬親之意三條言將來小孫奉祀當有祧遷之禮末條言今已定議屬小孫以奉祀蓋不為老傳則已既已為之則其當換作嫡子嫡孫名者換以義例雖意斷然無疑況於胡伯量為叔而立宗姪朱子為祖而立嫡孫等位雖殊而其當祧遷之義固無不同且既曰小孫奉

祧亦當如此則不癈自己目前老傳之事而乃舉身後埜在當伯量事者乜無是理矣

承重祧遷其在古今經據次第較明如此而議者之是非至今未已盖於承重而疑朱劉只言天子諸侯見前書及答養而則緻黃楊通解不為追載人情不忍俱見前書與衛𨛬無異見答時書聖於祧遷而疑預虛一龕亦見前書皆已略論於前矣特所謂三世廢疾之說最為後出故敢更就質焉盖禮固有推例而設疑者然此恐涉於大過且夫三世廢疾云者以古大夫祭三代而言也其若適士官師之類抑有甚焉此將何以處之嘗聞朱子引程子之言曰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

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以為最得祭祀之本意而明著家禮遂作萬世士大夫通行之制以此推之雖所謂三世廢疾者亦必有高祖則其始死也當為之服斬其既禫也當為之主祀而代奠之義又起於宗子是猶不得為承重者耶如必欲以三世廢疾之故而仍廢此禮則其間祧遷高祖以上之主得失輕重自有所分而正與為祖代喪者無少參差矣且如或者之說以謂廢疾者復起而為人則必將以其世數遷奉已遷之主有益難處者此雖宗俗理勢之所或不免然亦與祭三代而高祖母在及宗子死而叔父奉祀者（並見疑禮問解）自為比

例無而不通則恐皆不可以一時過疑有所遅難
而遂廢此禮也蓋圖式代喪本於禮律承重之文
而必儀廢疾同於七十老傳之人則條理脉絡瞭
然無疑老傳者尚可以孫奉祀而祧遷況於廢疾
者乎苟如議者之說則所謂未可代重者已違於
七十者傳宗事之義而所謂已攝行事者又非上
卿攝世子之諸例至於遷庿一世云者非但有爲
而發實亦帝王傳國之事則恐難執此推說而盡
廢問答告文條貫之論也其不思承重祧遷之有
据古義只喜服朞攝主之必安俗情者此誠今日
議者之大患而區區所論雖不足道以嫡孫代喪

右四世以上亦當制服

問祧廟如何程子曰祖有功宗有德文武之廟永不祧也所祧者文武以下廟曰兄弟相繼如何曰此皆自立廟然如吳太伯兄弟四人相繼如何若上更有二廟不祧則遂不祭祖矣故廟雖多亦不妨祧只得祧服絶者義起之可也

右廟雖多當及祀有服者

朱子禘祫議曰昭之二廟親盡則毁而遷其主于昭之宗曾祖遷于昭之二新入廟者祔于昭之三而高祖及祖在穆如故穆廟親盡放此新死者如當爲昭則祔於昭之近廟而自近廟遷其祖於昭之次廟而於主祭者

為曾祖自次祖遷其高祖于昭之世蓋於主祭者為五世而親盡故也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次廟於主祭者為高祖其近廟於主祭者為祖也主祭者歿則祔于穆之近廟而遞遷其上於此

右祧遷必有所祔　此三條亦可推其義以為題而不祧遷者之證然終不足以前說之明正無疑也

閔氏禮訟之作踰朞且迫祥矣余為著此說以寄尤翁欲質鄙見仍冀有所裁擇而改圖者時癸丑四月也其秋復書至頗以祧遷為難而代服則守之甚堅其事遂已未幾尤捐承　召入京謂祧遷亦當以余說為正又未數月而國禍男士論乃徹　累旅余即侍

罪
輦下焉此說中惟祖為庶孫服一段為在秋甫
時所追述其餘亦有一二脩潤者與初本少異茲略
記其本末以俟後考乙卯六月世采識

南溪先生禮說卷之六

南溪禮說

三